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計劃任何方面、本計劃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冠捷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在寄發予香港冠捷股東的同時寄發予新加坡冠捷股東。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1)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乃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內有所界定。

來自冠捷董事會之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來自新百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列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計劃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冠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採取之行動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分別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寫及簽署隨附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該等表格交送至(i)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乎情況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個別時間及日期。倘為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提交。

本計劃文件由華電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8
第三部分 — 重要通知	13
第四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4
第五部分 — 冠捷董事會函件	19
第六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第七部分 — 新百利函件	42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82
附錄一 — 冠捷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冠捷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計劃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 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冠捷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冠捷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指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冠捷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
「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延展期)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冠捷股份以註冊擁有人名義註冊的冠捷股份實益擁有人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Bonstar」	指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宣博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的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中央託管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有限」	指 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或「要約人」	指 華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電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董事」	指 華電的董事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內「3.建議條件」一節所列建議的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及有關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法院命令」	指 法院確認批准計劃的法令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章第81SF條賦予的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CDP就記賬證券而存置的登記冊
「披露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宣博士」	指 宣建生博士，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生效日」	指 法院命令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用於註冊的日期
「除外員工」	指 透過於TGL的實益權益持有冠捷股份以外的TGL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王先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82至第112頁所載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發出之說明函件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冠捷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獲委任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電、中國電子、存續股東、其各自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及除外員工以外的冠捷股東。為免生疑，獨立股東包括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而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而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及除外員工

「群創光電」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即冠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即持有人須遞交其購股權的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格全額付款)之預期截止日期，以使購股權持有人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已向冠捷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冠捷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宣邁克先生」	指	宣博士之子宣邁克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系宣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王先生」	指	王必祿先生，TGL唯一註冊股東和董事，於550,000股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張先生」	指	張強先生，冠捷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總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大致上按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形式分別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函件，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購股權持有人宣佈或知會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購股權要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將冠捷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冠捷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股東參與計劃的資格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註冊擁有人」	指 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冠捷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代持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
「股東名冊」	指 冠捷的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的總冊及香港的分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冠捷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相關機關」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之間的安排

「存續條件」	指	存續安排之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內「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存續條件」一節
「存續股東」	指	群創光電、TGL、Bonstar及張先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計劃」	指	冠捷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安排的計劃
「計劃文件」	指	冠捷向冠捷股東刊發關於計劃的本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除華電、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以外的冠捷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
「證券戶口」	指	於新加坡交易所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於CDP設立的證券戶口(不包括證券附屬戶口)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捷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減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
「新加坡交易日」	指	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GL」	指	Typical Go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P Vision Group」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冠捷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或「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股份代號：903)，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股份代號：T18)
「冠捷董事會」	指	冠捷董事的董事會
「冠捷董事」	指	冠捷的董事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股東」	指	記入股東名冊的冠捷股份的持有人
「冠捷股份」	指	冠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逢提到法院進行計劃批准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聆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是指百慕達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只就參考而言，在本計劃文件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

冠捷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與冠捷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冠捷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情況而定)。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註冊擁有人。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吾等促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閣下為冠捷股東，吾等促請閣下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本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該等表格交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閣下為名列冠捷存置於股份過戶處的股東名冊的冠捷股東或寄存人，閣下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或於法院會議上親自呈交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為使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視作撤銷論。

倘閣下不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冠捷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冠捷及要約人將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冠捷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

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記錄日、生效日及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透過信託、中央結算系統或CDP持有者應採取的行動

冠捷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冠捷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為冠捷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註冊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CDP)持有及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註冊擁有人並指示其如何就閣下的冠捷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其制定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前由註冊擁有人作出或制定，讓註冊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註冊擁有人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於特定日期或時間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註冊擁有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冠捷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已因而將該等冠捷股份存入另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實益擁有人的冠捷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亦可根據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到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以計算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代表價值的75%是否批准計劃。然而，就計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中「大多數人數」而言，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投票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不會計入「大多數人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法院命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此事宜記作冠捷的一名股東及可根據其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到的投票指示中的多數指示記作贊成或反對票。

閣下如為冠捷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也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選擇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註冊擁有人，而且據此有直接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包括投票權或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時記作人數的權利(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

會(作為冠捷股東)及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冠捷股份而成為註冊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冠捷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冠捷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冠捷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於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冠捷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寄存登記冊的寄存人可作為CDP的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然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在計算冠捷大多數人數股東是否批准計劃時，寄存人將不會計作冠捷股東。有意個別投票或就有關目的計入投票人數的寄存人應於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安排登記為冠捷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法院命令，於計算「大多數人數」時，CDP將計作冠捷的一名股東及可根據法院會議上代其投票的大多數票數計為投贊成或反對票。

倘閣下為冠捷股份存入CDP的寄存人，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選擇於會議記錄日期前成為註冊擁有人，而且據此有直接權利可出席法院會議，包括投票權或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時記作人數的權利(如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冠捷股東)及在會上投票。閣下可通過從CDP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冠捷股份而成為註冊擁有人。就從CDP提取冠捷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根據已提取冠捷股份總數向CDP支付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如閣下之冠捷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冠捷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從CDP提取冠捷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填妥接納表格，填妥及簽妥的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冠捷或要約人與冠捷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冠捷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6號1樓。閣下將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證明獲授購股權的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而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要約人將向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透視」價(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

除接納購股權要約外，概括而言，閣下(身為購股權持有人)就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可得選擇為：

- (a) 閣下可於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為止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或以閣下向冠捷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閣下的全部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待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因上文所述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冠捷股份須受計劃規限，且合資格參與計劃；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拒絕購股權要約，並於接納表格「拒絕」一欄劃上別號及按其印列指示交回表格。倘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閣下將無權於計劃生效時就閣下任何購股權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
-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此，待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計劃的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及計劃生效後，閣下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獲得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謹此促請閣下閱覽購股權要約函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相同)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指示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行使閣下的表決權

倘閣下為冠捷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冠捷及要約人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則吾等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吾等敬請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給予指示或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 — 透過信託、中央結算系統或CDP持有者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在CDP的寄存人，吾等敬請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作出安排及／或自CDP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 — 透過信託、中央結算系統或CDP持有者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冠捷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則敬請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美國股東須知

位於美國的冠捷股東謹請注意，建議涉及根據百慕達法律組建公司的股份及擬按根據百慕達法律列明的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及受其監管。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項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或收購要約規則概不適用於計劃。此外，計劃須遵守百慕達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集投票委託書規則及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文件提述的證券概無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否決，該等部門亦無通過或釐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表示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載於計劃文件內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冠捷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全體或大部分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冠捷的全體或大部分高級職員及董事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其未必可以就違反美國證券法於非美國法院向冠捷及／或要約人索償。可能難以強制冠捷、要約人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及裁決。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冠捷將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聯合公佈。除非另外明確述明，否則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為有權以註冊擁有人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遞交要求以從CDP提取冠捷股份並
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註冊擁有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的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格
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附註8)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冠捷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為以港元收取註銷價，遞交要求以從CDP提取冠捷
股份並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註冊擁有人
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就法院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i)預期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三)
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 (附註5及附註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冠捷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預期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冠捷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十六分後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2及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冠捷網站刊發有關(i)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ii)預期記錄日；(iii)預期生效日；及(iv)撤銷冠捷股份上市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的權益的記錄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CDP凍結證券賬戶內的冠捷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生效日(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及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 撤銷上市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冠捷向CDP提供付款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CDP自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 以港元計的現金權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撤銷 上市生效及所有無紙化股份 由CDP系統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i) CDP使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新加坡元現金 權益生效並就適用匯率向冠捷提供意見及(ii)冠捷將 於新加坡交易所宣佈適用的匯率(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下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歸屬的購股權但於記錄日其相關冠捷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寄存人於CDP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以港元計值的註銷價，CDP以現金方法使用相等坡元向寄存人付款(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CDP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股份證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或之前

冠捷就從CDP撤回的全部冠捷無紙化股份所收集股票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起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送交(i)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乎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冠捷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被視為已遭撤銷。
- 2 本計劃文件所有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指百慕達相關日期除外。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1小時。
- 3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其他方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

- 4 CDP將在其從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註銷價的款項日子(或在當日後的任何營業日)向冠捷建議適用匯率。所應用的匯率將為當日進行有關轉換時付款銀行的匯率。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CDP將根據冠捷於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新加坡冠捷股東於計劃下權益的記錄日下午五時正，各計劃股東於證券賬戶的進賬計劃股份數目，以新加坡元現金向各寄存人(不包括為要約人、中國電子或存續股東的寄存人)支付註銷價。
- 5 倘購股權的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必須於上述指定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且依循冠捷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之前成為冠捷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冠捷或要約人與冠捷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冠捷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6號1樓。
- 7 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冠捷的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8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冠捷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記錄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冠捷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格全額付款)應送呈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予冠捷的公司秘書。於會議記錄日期後行使其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能及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以計劃股東身份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IV-1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第V-1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冬辰先生
徐國飛先生
孫劼先生
李峻博士
畢向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敬啟者：

-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1. 緒言

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擬通過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計劃完成後，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04%)，且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經過對建議的審閱，冠捷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存在利益衝突的冠捷董事（由於同時是冠捷和要約人的董事、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在中國電子集團擔任職務），即宣博士、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的更多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39至4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42至8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82至112頁所載的說明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第III-1至III-7頁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計劃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ii)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各寄存人（即計劃股東及相關冠捷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而言，就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根據付款銀行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日所採用的適用匯率）；或(iii)就身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計劃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各計劃股東（不包括CDP）而言，就登記於該計劃股東名下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

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均在CDP寄存。有意以港元收取註銷價的新加坡冠捷股東，可選擇從CDP提取其冠捷股份，並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註冊擁有人，而有關提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記錄日前進行。寄存人可藉簽立相關表格及向CDP繳付從CDP提取股份的象徵提取費（提取最多1,000股冠捷股份為10.70新加坡元；提取超過1,000股冠捷股份為26.75新加坡元）提取在CDP的冠捷股份，而倘其冠捷股份乃透過財務中介機構持有，則繳付其財務中介機構所徵收的其他相關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未行使的購股權外，並無冠捷已發行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

在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比較

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收市價每股3.74港元溢價約3.21%；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溢價約41.3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3港元溢價約46.7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溢價約54.5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溢價約138.79%；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冠捷股份約0.65美元(折合約5.07港元)折讓約23.94%^{附註(1)}。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冠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類似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¹⁾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使用1.00美元=7.776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能夠匯兌。

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每股冠捷股份2.73港元，而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每股冠捷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7,1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5,7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和(ii) 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008港元，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存續股東及王先生持有的購股權外^{附註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不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Bonstar的唯一股東宣博士持有；(ii)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之子宣邁克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為宣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iii)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TGL的唯一註冊股東王先生持有。

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而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透視」價（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5.008	0.00001	17,170,000
1.77	2.09	8,128,000

附註：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則「透視」價為零且將作出每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載有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將獨立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要約函件格式」所載者大致相同。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或之前獲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冠捷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總代價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1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1.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總代價」一節。

確認財務資源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1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1.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獨立股東批准

為了符合收購守則所載及施加的投票表決規定，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組成部分，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並使其生效。

要約人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法律概無要求(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寄存人單獨舉行法院會議；或(i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東單獨召開冠捷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撤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本削減。因此，(a)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b)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所有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並使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於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員工^{附註1}不會僅因為其作為TGL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而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存續股東張先生持有的7,200,000股冠捷股份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彼等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員工合共於37,603,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所擁有者）。

王先生擁有的冠捷股份（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68,000股冠捷股份乃由王先生持有（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

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假設其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其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1,150,313,450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49.04%）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GL提供的資料，八名TGL實益擁有人（合共實益擁有TG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9%權益）已辭任冠捷員工。

3. 建議之條件

待本計劃文件第85至87頁的說明函件內「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和計劃將生效並對冠捷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不再進行,計劃將告失效。如果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警告:實行建議和計劃須待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的批准)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在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冠捷的持股比例,並維持作為冠捷股東的地位。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存續股東資料

群創光電

群創光電自二零零八年通過認購冠捷股份成為冠捷股東以來一直是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群創光電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要約人認為在計劃完成後保留群創光電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群創光電繼續以其廣泛的網路和豐富的經驗在研發、技術人員交流和人員培訓、以及客戶網路和維護方面向冠捷提供協助。冠捷和群創光電可繼續發揮其上下游聯盟的協同作用,提升冠捷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冠捷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TGL

TGL是冠捷的員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人才，保持冠捷集團的穩健發展，使冠捷集團員工的利益與冠捷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GL提供的資料，TGL的八名實益擁有人(合共於TG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9%擁有實益權益)已辭任冠捷僱員。這些員工(上文所披露已辭任冠捷僱員的八名實益擁有人除外)參與冠捷的日常運營，他們在研發、人力資源和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並對冠捷的業務運營和發展有深刻認識。要約人認為保留TGL(大部分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在冠捷的權益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在計劃完成後繼續向該等員工提供長期動力，使其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Bonstar和張先生

Bonstar由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宣博士全資擁有。張先生是冠捷的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總監。宣博士和張先生均為冠捷集團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且都在資訊技術、IT硬體、電腦及周邊行業有20多年的從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對相關領域有深入的瞭解和優秀的業績記錄，與冠捷集團的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主管部門、管理層和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要約人認為，在計劃完成後保留Bonstar和張先生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其有長期動力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5.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存續條件，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冠捷股東，而於存續協議日期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冠捷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

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冠捷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計劃；

- (c) 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冠捷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任何該等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 (d) 存續股東在緊隨計劃生效後仍是冠捷股東；及
- (e) 宣博士和張先生均已承諾不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果計劃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根據其條款將告終止。

存續條件

實施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為建議目的設立的冠捷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 (c) 計劃生效；及
- (d)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冠捷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

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計劃條件(g)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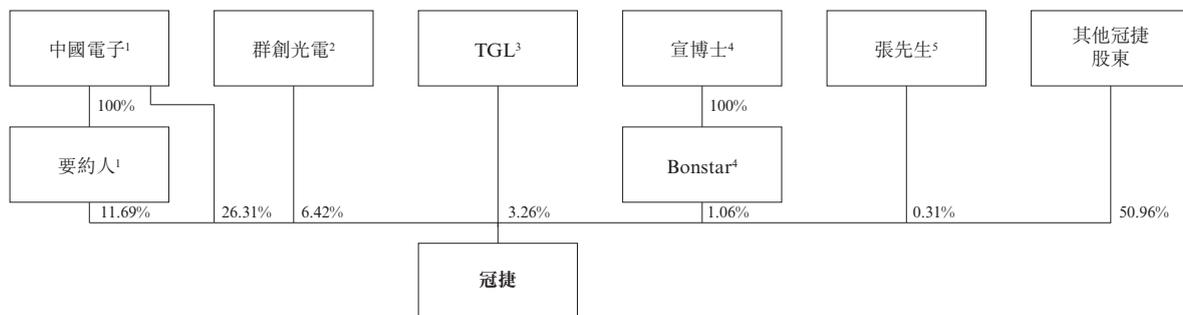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新百利函件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倘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存續安排將不會實施及計劃將不會進行。

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6. 冠捷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要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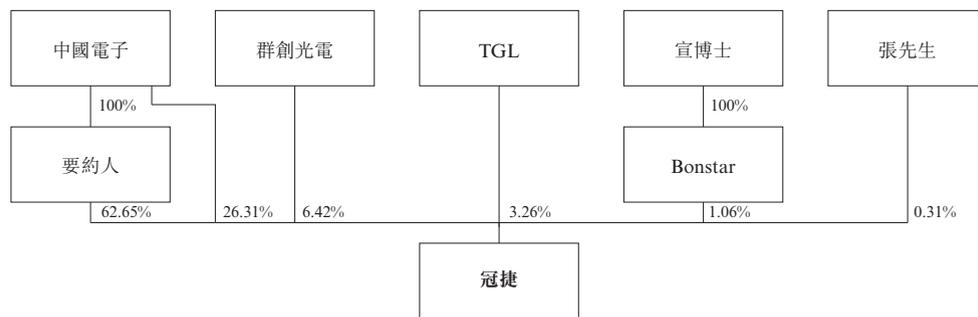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群創光電持有150,50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
- (3) TGL於76,53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6%。

- (4) Bonstar持有24,75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Bonstar由宣博士全資擁有，宣博士是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博士持有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宣博士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
- (5) 張先生於7,20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張先生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於記錄日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冠捷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化，則冠捷在緊隨建議實施後的簡要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共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69%，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26.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共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

假設於記錄日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冠捷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後的股權結構：

冠捷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274,198,647	11.69	1,469,521,336	62.65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31	617,130,000	26.31
群創光電 ⁽³⁾	150,500,000	6.42	150,500,000	6.42
TGL ⁽³⁾⁽⁴⁾	76,530,000	3.26	76,530,000	3.26
Bonstar ⁽³⁾	24,754,803	1.06	24,754,803	1.06
張先生 ⁽³⁾	7,200,000	0.31	7,200,000	0.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冠捷股份總數⁽⁵⁾	1,150,313,450	49.04	2,345,636,139	100
計劃股東⁽⁶⁾⁽⁷⁾⁽⁸⁾	1,195,322,689	50.96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45,636,139	100	2,345,636,139	100

附註：

- (1) 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的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4) TGL的大部分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是TGL實益擁有人，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6)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存續股東張先生持有的7,200,000股冠捷股份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倘適用)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彼等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員工合共於37,603,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所擁有者)。
- (7) 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假設其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其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 (8) 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9) 該表持股比例經過整數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7,1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5,7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和(ii) 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5,298,000股新冠捷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08%)及冠捷經發行該等新冠捷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7%。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股權結構假設，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存續協議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張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視價歸屬的所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之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存續協議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張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視價歸屬的所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悉數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冠捷概無其他變動：

冠捷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274,198,647	11.69	1,477,249,336	62.77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31	617,130,000	26.22
群創光電 ⁽³⁾	150,500,000	6.42	150,500,000	6.40
TGL ⁽³⁾⁽⁴⁾	76,530,000	3.26	76,530,000	3.25
Bonstar ⁽³⁾	24,754,803	1.06	24,754,803	1.05
張先生 ⁽³⁾	7,200,000	0.31	7,200,000	0.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冠捷股份總數⁽⁵⁾	1,150,313,450	49.04	2,353,364,139	100
計劃股東⁽⁶⁾⁽⁷⁾⁽⁸⁾	1,195,322,689	50.96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45,636,139	100	2,353,364,139	100

附註：

(1) 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的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4) TGL的大部分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是TGL實益擁有人，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6)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倘適用)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彼等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員工合共於37,603,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所擁有者)。
- (7) 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假設其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其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 (8) 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9) 該表持股比例經過整數調整。

7.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4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5.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8. 要約人有關冠捷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冠捷集團在冠捷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冠捷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改變，亦無計劃因建議而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冠捷集團的員工。

冠捷董事會已審視本節所載要約人之意向及認為根據要約人之計劃，冠捷集團之現有業務、資產及僱員將不會有重大變動。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本計劃文件第39至41頁所載推薦建議時已計及要約人之意向。

9. 冠捷資料

冠捷是一家國際知名的顯示器和電視機製造商。自一九九九年起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冠捷是一些最知名的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也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分銷其自有品牌「AOC」、「Envision」和獲得許可的飛利浦顯示器、電視機、行動電話、平板及影音產品。

10. 要約人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3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3.要約人、中電有限及中國電子資料」一節。

11. 海外冠捷股東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8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8.海外冠捷股東」一節。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由冠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

和畢向輝女士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電子的人員或高級管理層；(ii)孫劼先生為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電有限的董事；及(iii)李峻博士和畢向輝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冠捷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建議擁有權益，因此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部分。

冠捷董事會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經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2至81頁。

13. 撤銷冠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且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冠捷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生效日後，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

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待計劃生效後及其條款之約束下冠捷自新加坡交易所之正式列表內除牌。申請現正有待審核，且新加坡交易所告知，其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申請的決定作出回覆，即聯交所批准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申請時或前後。

待計劃生效後，冠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如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法院可能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獨立股東將據此透過公告的方式獲通知有關情況。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4至18頁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如果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不獲批准或被撤回，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不會被撤銷。

冠捷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計劃及建議撤銷上市，因為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地位。

14.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有關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相同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10至111頁之說明函件所載「20.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15. 買賣披露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II-6至II-9頁之冠捷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所載「5.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權益」一節。

16.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8至12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17. 股票、買賣及上市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5至106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6.股票、買賣及上市」一節。

18. 稅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09至110頁之說明函件所載「19.稅項」一節。

19. 說明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82至112頁所載之說明函件，以了解有關建議之條款詳情及建議影響之詳細解釋。

20.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39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作出的推薦意見。

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彼等提供意見。新百利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

素及理由，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2至81頁。閣下於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前，謹請細閱本函件。

2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函件、說明函件、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其他附錄。務請購股權持有人細閱隨本計劃文件寄發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

此 致

列位冠捷股東 台照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吾等茲提述冠捷與要約人就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冠捷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新百利函件」。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垂注(i)計劃文件所載的「冠捷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列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iii)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

經考慮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及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尤其

* 僅供識別

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

- (1)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計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獨立股東就計劃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
-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注意到冠捷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以低於註銷價之價格買賣，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之前仍然存在冠捷股價超過註銷價之可能性。因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密切監督預期冠捷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冠捷股份之交易價及流通性，及就彼等各自情況而言，倘有關冠捷股份出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計劃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分別預期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分別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冠捷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及行使彼等之已歸屬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於上述行使後將發行之彼等之冠捷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須經過行政程序，故行使購股權與接納於行使後將發行的冠捷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有意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於上述時間差期間冠捷股份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同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謹記(倘適用)，冠捷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暫停買賣，直至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家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計劃文件，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擬通過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代價是要約人以現金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以及撤回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ii)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每名寄存人(即計劃股東及相關冠捷股份的註冊

擁有人)而言，就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按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天付款銀行採用的適用匯率計算)；或(iii)就身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計劃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每名計劃股東(不包括CDP)而言，就登記於該計劃股東名下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17,1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及(ii)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008港元，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7港元。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5.008港元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而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1.77港元的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透視」價(即2.09港元，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除建議外，要約人及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存續股東在計劃生效後將保留彼等各自於冠捷的股權及留任冠捷的股東。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冠捷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存續安排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冠捷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全體冠捷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為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電子的員工或高級管理層；(ii)孫劼先生為要約人直接控股公司中電有限的董事；及(iii)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所以冠捷全體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中擁

有權益，因此並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冠捷、要約人、中電有限、中國電子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一方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此委任或類似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冠捷、要約人、中電有限、中國電子或任何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冠捷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冠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冠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冠捷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投表現及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吾等已徵求並獲冠捷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的意見，並給出本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冠捷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在生效日前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或存續安排(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其個別情況。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或新加坡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要約人請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擬通過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此後，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04%），且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1. 註銷價

計劃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ii)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每名寄存人（即計劃股東及相關冠捷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而言，就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按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天付款銀行採用的適用匯率計算）；或(iii)就身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計劃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每名計劃股東（不包括CDP）而言，就登記於該計劃股東名下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述，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冠捷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及參考香港近年其他類似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2.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

(a) 17,1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

- 600,000份由宣博士持有；
- 400,000份由宣邁克先生持有；
- 400,000份由王先生持有；及
- 餘下15,770,000份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及

(b) 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

- 400,000份由張先生持有；
- 116,000份由宣邁克先生持有；及
- 餘下7,612,000份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008港元，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7港元。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5.008港元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而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為1.77港元的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透視」價(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或之前獲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冠捷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3.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45,636,139股已發行冠捷股份，且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所有根據二零一五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先生所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記錄日獲行使；(iii)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行使或失效；及(iv)於記錄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冠捷股份，則(未考慮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使建議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643.78百萬港元。

假設(i)於記錄日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張先生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除外)獲行使；(ii)根據存續協議張先生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且僅可獲得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即每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2.09港元)；(iii)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透視」價為零的)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在記錄日前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按每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面值0.00001港元收到現金要約；(iv)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v)記錄日為最後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將增加約0.8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根據各自條款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644.62百萬港元。

4. 建議之條件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和計劃將生效並對冠捷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冠捷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並使上述內容生效；

- (d)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註銷計劃股份從而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的程序規定；
- (f) 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建議，並就建議須進行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均已正式呈交市場監管總局，並已獲得批准；
- (g) (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對存續安排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除中國以外)的相關機關就建議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如有，包括反壟斷審查(如適用))均已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變成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j) 概無針對冠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或提出任何政府或准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而各情況均對冠捷集團整體及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冠捷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條件(a)至(g)不能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h)至(k)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冠捷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要約人不可援引條件(h)，除非本條件中提及的任何授權未獲得或其獲得受限於相關機關施加的條件，且任何該等條件不能合理地被要約人滿足或者對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而言過於繁複或嚴苛。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不再進行，計劃將告失效。如果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再者，條件(f)所載就建議須進行的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已正式呈交市場監管總局。誠如要約人法律顧問就中國反壟斷法所作確認，市場監管總局已確認，市場監管總局不再規定須就建議進行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根據市場監管總局發出的書面通知，市場監管總局同意要約人撤回於中國的反壟斷申報。因此，條件(f)已獲達成。除此以外，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於巴西、德國及烏克蘭作出相關反壟斷申報；(ii)已獲得巴西及德國反壟斷登記的許可。

計劃倘獲批准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建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的冠捷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制定吾等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落實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函件所述，落實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a) 就要約人和冠捷而言：推動冠捷進入長期增長軌道

在顯示行業戰略轉型的背景下，要約人意欲深化與冠捷的合作，尋求一系列長期增長戰略，但這可能影響冠捷的短期增長態勢和股價表現。擬建議的冠捷私有化如果成功，可使冠捷制定戰略決策專注其長期增長，擺脫因公開上市公司地位而面臨的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的壓力，並將會減少與合規和維持冠捷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由於冠捷股份買賣的流動性較低及近年來股價低迷，冠捷當前的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的資金來源，且冠捷為日後發展及增長而於股本市場的集資能力有限。同時，低迷的股價對冠捷在供應商和客戶中的聲譽造成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業務和運營。建議的實施可減輕這種不利影響。

(b)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可觀溢價將投資套現的良好機遇

要約人意欲向計劃股東提供機遇，如果彼等願意，可將其在冠捷的投資變現。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每股3.86港元的註銷價：(a)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41.39%；(ii)較每股冠捷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約2.5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50%，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約2.2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04%；以及(iii)較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1.39%。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之聯交所上市冠捷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5.30百萬股冠捷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冠捷股份約0.23%和計劃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冠捷股份約0.44%。冠捷股份交易流動性相

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對冠捷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有吸引力的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的情況下將彼等於冠捷的投資套現。

2. 冠捷背景及資料

(a) 冠捷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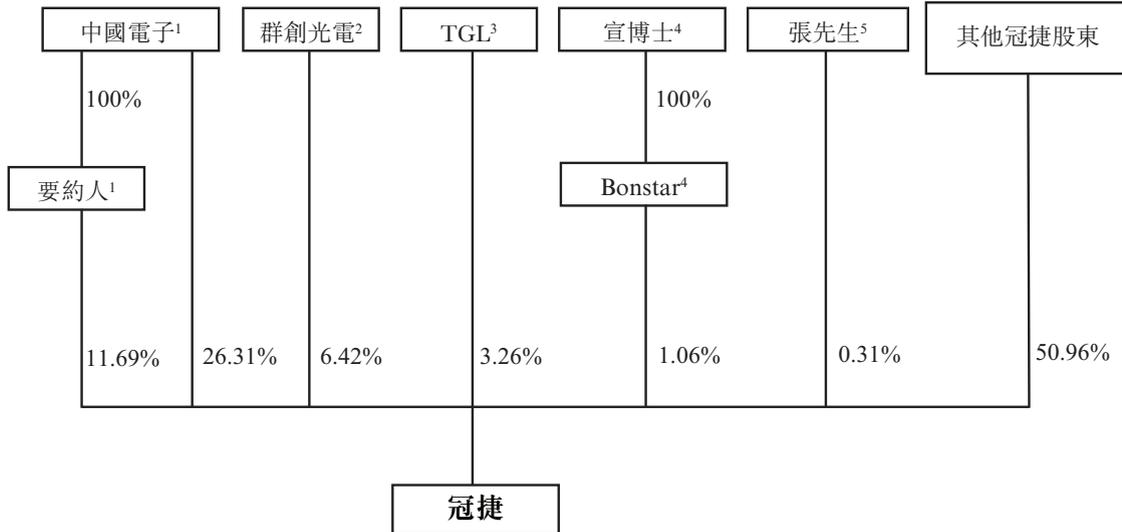
冠捷是一家國際知名的顯示器和電視機製造商。自一九九九年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冠捷是一些最知名的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也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分銷其自有品牌「AOC」、「Envision」和獲得許可的飛利浦顯示器、電視機、行動電話、平板及影音產品。

(b) 冠捷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共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69%，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26.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共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由冠捷發行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下圖列示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要股權結構：



附註：

1.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群創光電持有150,50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
3. TGL於76,53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6%。
4. Bonstar持有24,75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Bonstar由宣博士全資擁有，宣博士是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博士持有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宣博士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
5. 張先生於7,20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張先生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c) 冠捷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冠捷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益	4,174.1	4,511.6	9,147.6	9,584.7	9,808.3
銷售成本	(3,766.9)	(4,115.9)	(8,305.6)	(8,801.2)	(8,960.7)
毛利	407.2	395.7	842.0	783.5	847.6
其他收入，扣除其他虧損	25.3	17.1	32.9	18.9	3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9)	(202.4)	(394.1)	(398.2)	(372.4)
行政開支	(73.2)	(77.5)	(155.2)	(222.9)	(187.6)
研發開支	(83.6)	(87.7)	(176.9)	(179.5)	(20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	(1.6)	(25.2)	—	—
經營溢利	79.8	43.6	123.5	1.8	124.7
融資成本淨額	(21.6)	(18.7)	(39.8)	(34.2)	(30.0)
財務虧損淨額	(3.8)	—	(12.9)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溢利／(虧損)	0.8	(4.9)	(1.9)	(4.5)	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2	20.0	68.9	(36.9)	101.3
所得稅開支	(28.8)	(31.9)	(53.8)	(20.9)	(57.6)
期／年內溢利／(虧損)	<u>26.4</u>	<u>(11.9)</u>	<u>15.1</u>	<u>(57.8)</u>	<u>43.7</u>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 溢利／(虧損)：					
冠捷擁有人	26.8	(10.3)	21.9	(50.6)	38.5
非控股權益	(0.4)	(1.6)	(6.8)	(7.2)	5.2
	<u>26.4</u>	<u>(11.9)</u>	<u>15.1</u>	<u>(57.8)</u>	<u>43.7</u>

(i) 收益

冠捷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a)銷售電視機(「電視機業務」)；及(b)銷售顯示器(「顯示器業務」)；及(c)銷售備用零件、行動電話、平板、全合一電腦及影音產品等其他物品。銷售顯示器及電視機為冠捷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收益超過90%。

冠捷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08.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47.6百萬美元，跌幅約660.7百萬美元或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3.4%。該跌

勢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持續，當時收益進一步下跌約337.5百萬美元或約7.5%至約4,174.1百萬美元。

電視機業務的收益於回顧期間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90.3百萬美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1.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9.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該兩個年度中國(冠捷集團主要市場之一)電視機的出貨量大幅減少。該跌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收益減少約23.1%，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原始設計製造訂單減少。

顯示器業務於回顧期間取得收益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6.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8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收益改善乃歸因於出貨量增加及尺寸改變及產品組合變化，令平均售價上升。顯示器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升勢，收益增加約1.9%，主要由於自家品牌產品的出貨量增加。

(ii)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捷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847.6百萬美元、約783.5百萬美元及約842.0百萬美元，代表毛利率分別為約8.6%、約8.2%及約9.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在面板(顯示器的主要部件)價格急跌後，計提存貨撥備約53.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回升乃主要由於對產品組合作出策略性調整、主要部件成本下降及節省保修成本。

冠捷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95.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7.2百萬美元。毛利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放一次性應付版稅約31.2百萬美元。剔除發放該應付版稅後，經調整毛利將降至約376.0百萬美元，代表毛利率約為9.0%。

(iii) 冠捷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冠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冠捷股東應佔溢利約38.5百萬美元、虧損約50.6百萬美元及溢利約21.9百萬美元。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倒退乃歸因於(其中包括)(i)上述毛利減少；(ii)確認多項重大開支，包括外匯對沖虧損約40.4百萬美元、呆賬應收款項撥備約68.5百萬美元及電視機業務商譽減值約30.0百萬美元；及(iii)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於滯銷市場環境推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冠捷集團錄得冠捷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6.8百萬美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0.3百萬美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述期內毛利增加。

(d) 冠捷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冠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05.6	530.3	545.1	4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1	491.3	502.7	514.3
投資物業	232.4	232.3	238.3	2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8	219.2	175.0	277.3
	<u>1,440.9</u>	<u>1,473.1</u>	<u>1,461.1</u>	<u>1,45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9.4	1,268.4	1,317.8	1,384.5
貿易應收款項	1,530.4	1,621.8	1,983.5	1,84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0	260.6	260.8	249.8
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6	315.8	479.7	626.6
其他流動資產	84.9	115.2	61.5	228.6
	<u>3,585.3</u>	<u>3,581.8</u>	<u>4,103.3</u>	<u>4,33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60.3	1,805.1	2,024.1	2,1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5.1	865.9	958.7	889.1
借款	219.1	26.7	97.1	163.7
其他流動負債	269.0	284.1	263.6	368.1
	<u>2,993.5</u>	<u>2,981.8</u>	<u>3,343.5</u>	<u>3,58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91.8</u>	<u>600.0</u>	<u>759.8</u>	<u>748.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5.6	355.7	484.8	3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8	119.0	116.4	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7	72.1	56.4	109.2
	<u>478.1</u>	<u>546.8</u>	<u>657.6</u>	<u>521.9</u>
權益				
冠捷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9.4	1,530.7	1,558.7	1,669.0
非控股權益	(4.8)	(4.4)	4.6	11.8
	<u>1,554.6</u>	<u>1,526.3</u>	<u>1,563.3</u>	<u>1,680.8</u>
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 美元	0.66	0.65	0.66	0.71
— 港元等值	5.13	5.05	5.13	5.52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商譽，主要源自於二零零五年起向飛利浦收購電視機、顯示器及相關業務的各項研發及製造設施，以及冠捷集團與飛利浦訂立的相關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冠捷集團獲授權可就其產品及服務使用飛利浦品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冠捷集團用於生產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模具、電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主要為位於中國、歐洲及南美的工廠及配套設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間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所致。

(iii) 投資物業

冠捷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及波蘭，當中某些已經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乃按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列賬。

(iv) 存貨

存貨主要指製作顯示器、電視機及冠捷集團所分銷其他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於回顧期間大致減少，與回顧期間的收益跌幅同步。

(v) 貿易應收款項

於回顧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即冠捷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單一最大資產)介乎約1,530.4百萬美元及約1,983.5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虧損撥備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其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2%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根據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應收中國over-the-top內容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及額外撥備。

(vi)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大致與回顧期間的存貨水平同步。於回顧期間，就採購的平均信貸期近乎90日，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均介乎90日內。

(v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冠捷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559.4百萬美元。冠捷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5,636,136股冠捷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冠捷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0.66美元(相當於約5.13港元)。

3. 行業概覽及冠捷集團前景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電視機業務及顯示器業務同時佔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總收益及分部資產總值超過90%。鑑於該等分部對冠捷集團的重要性，吾等已檢視下文所載電視機業務及顯示器業務的趨勢及前景。

(a) 電視機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電視機業務繼續面臨強大挑戰及激烈競爭。在當前市場需求增長有限的環境中，電視機品牌、原始設計製造(「ODM」)及原始設備製造(「OEM」)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日益熾熱。管理層觀察到冠捷競爭對手中對電視機的無理割價。有關競爭在中國尤為激烈，而中國是冠捷集團電視機業務的重要市場，佔二零一八年電視業務總收益的約13.4%，比二零一七年的約21.2%有所下跌。與此同時，全球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特別是南美，佔二零一八年電視業務收益約16.3%)的經濟增長在過去幾年飽受壓力，導致巴西及阿根廷等國家嚴重貨幣貶值。另外，美國和土耳其之間的地緣政治衝突，導致里拉急速貶值，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將對電視機的總需求帶來不明朗因素。冠捷集團於歐洲、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現有電視機銷售分別佔二零一八年電視機業務收益約38.7%、26.4%及5.2%，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IHS Markit¹(「IHS」)(多元化全球市場及經濟資訊、行業及技術專識的全球供應商)，全球電視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八年達約221百萬組，較二零一七年的約215百萬組增加約6百萬組或約2.8%，惟仍略低於二零一六年全球電視機出貨量的約222百萬組。該增長乃主要由於50吋及以上分部出貨，該吋吋的電視機愈來愈受市場歡迎。全球電視機出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增長，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5%，約達100百萬組。儘管上述，誠如冠捷集團管理層告知，冠捷集團於電視機業務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8%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6%。另外，就製造商市場份額而言，冠捷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第四位倒退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第五位。在供側方面，二零一八年面板價格因新產能急增及電視機市場需求低迷(如上文所述)而下跌。近年來，面板價格維持跌勢。電視機面板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跌約10%至20%。

根據IHS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公佈的電視機(新興技術)市場追蹤，全球電視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出貨量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輕微增長。然而，預料全球電視機出貨量於二零二三年將會減少。IHS進一步預測電視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平均售價將大致下滑。

根據吾等與冠捷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電視機業務的整體氣候對冠捷集團而言仍然極具挑戰。電視機業務受經濟不明朗因素影響，特別是中國及南美。此外，中美之間的貿易及科技糾紛升級繼續使電視機業務籠罩陰霾。美國政府最近對中國進口貨品加徵關稅，預料將進一步打擊已經低迷的市場需求。倘上述建議對中國貨品(包括由冠捷集團製造的電視機)加徵關稅落實，則電視機業務本身已薄弱的利潤率預料將會受壓，因為由冠捷集團生產及付運至美國市場的電視機多數於中國製造。鑑於上述，冠捷集團正針對該背景積極修訂營運策略及擴闊製造版圖，以期盡量減少潛在成本影響。

¹ IHS是國際知名資訊供應商，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電視機業務及顯示器業務)，受到行業參與者的廣泛認可。它整合來自各種行業來源的數據，並提供業內詳細及全面的報道。IHS Market發佈的報告涵蓋當前市場價格趨勢、全球及區域出貨量以及相關預測。

(b) 顯示器業務

智能手機及平板日益普及，反映顯示器市場衰退。然而，根據IHS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公佈的桌面顯示器市場追蹤，二零一八年全球顯示器出貨量較二零一七年錄得約3%的增長，付運了126百萬組。誠如冠捷集團管理層告知，顯示器出貨量增長可能是由於適用於遠程業務、行動會議、專業遊戲顯示器及教育的專業顯示器的需求與日俱增。冠捷集團顯示器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冠絕全球，約佔35.5%。雖然如此，根據桌面顯示器市場追蹤，全年顯示器出貨總量預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每年約1%至2%減少。

二零一八年，顯示器平均售價維持穩定，部分原因在於近年出售的顯示器的加權平均呎吋因應市場對大型個人電腦顯示器的普遍需求而增加。於桌面顯示器市場追蹤中，IHS預測顯示器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將維持平穩。在供側方面，顯示器的面板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下降約5%，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維持相對穩定。

與電視機業務相類似，冠捷的顯示器業務正面對重大不穩定性。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對中國現時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加添壓力。環球不少地區的狀況亦非樂觀，部份新興市場經歷匯率崩潰及地緣政治不穩。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經考慮上述走勢及前景後，認為冠捷集團的經營環境複雜及頗具挑戰，冠捷集團的電視機業務及顯示器業務在短至中期的增長前景將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

4. 要約人有關冠捷的意向及要約人、中電有限及中國電子的資料**(a) 要約人有關冠捷的意向**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冠捷集團在冠捷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冠捷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改變，亦無計劃因建議而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冠捷集團的員工。

(b) 要約人

要約人是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中國電子集團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電子集團的海外融資及投資活動。

要約人是中電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有限是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c) 中電有限

中電有限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中國電子集團內部的控股實體並無任何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其總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050億元。

(d)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是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受中國政府管理的領先國內電子和資訊技術企業。中國電子的主營業務涵蓋網路安全、新型顯示、積體電路、高新電子、資訊服務等中國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電子資訊產業領域。

5. 冠捷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流通性分析及冠捷股份的歷史折讓

(a) 每股冠捷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與註銷價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與冠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近期收市價及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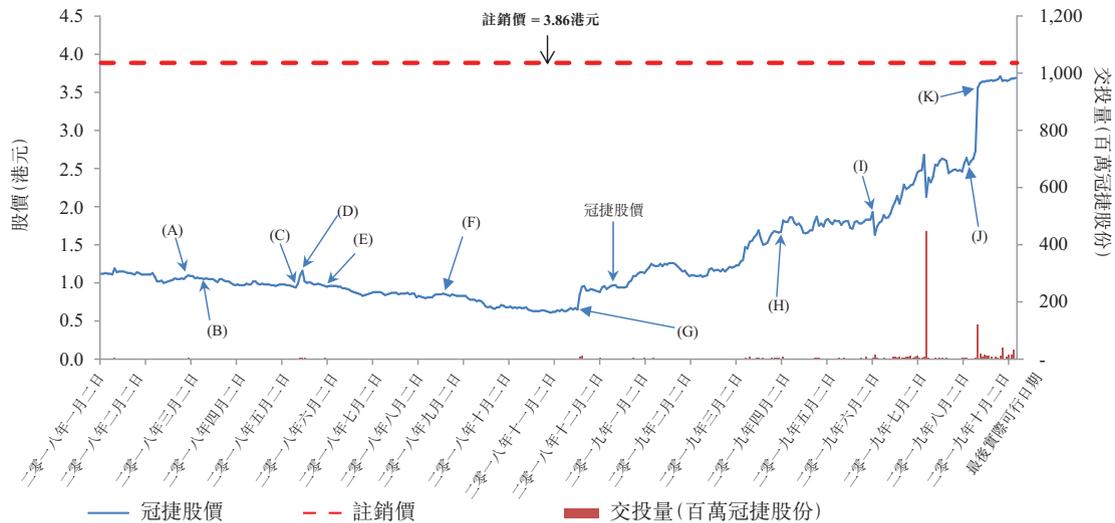
	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 較相關價格的 溢價/(折讓)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冠捷股份收市價3.74港元	3.2%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冠捷股份收市價2.73港元	41.4%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冠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63港元	46.8%
(i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冠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56港元	50.8%
(v)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冠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49港元	55.0%
(v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冠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19港元	76.3%
(v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冠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2.05港元	88.3%
(v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冠捷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61港元	139.8%
(ix) 冠捷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約0.66美元(相當於約5.13港元)	(24.8)%

註銷價較該公告前不同期間的冠捷股份價格溢價介乎約41.4%至約139.8%。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冠捷股份價格及溢價跌幅受該公告所影響。

註銷價較冠捷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4.8%。更多分析載於本節(d)分節。

(b) 冠捷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冠捷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相關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投量。於相關期間，冠捷公佈多份我們認為對冠捷股份市場價格的形成屬重要的公告(見下文圖表內(A)至(K)所載事項)(按該等公告所載資料涉及冠捷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對冠捷而言屬價格敏感及重大的企業行動及交易的基準)，因此就下列分析而言，我們認為相關期間為合理的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相關期間，冠捷刊發多份重大公告，其概述如下：

事件	公告日期	事項描述	相關冠捷股價 (附註)
(A)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盈利預警公告	1.06
(B)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1.03
(C)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予中國電子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告	1.10
(D)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	1.02
(E)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就影視產品與飛利浦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的公告	0.96
(F)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0.85
(G)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	0.85
(H)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1.50
(I)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	1.78
(J)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該公告	3.56
(K)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3.64

附註： 相關冠捷股價指緊隨相關公告刊發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股價。

冠捷股份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收市價介乎0.97港元及1.19港元的範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冠捷股份的收市價反覆下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跌至0.61港元，為相關期間的最低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當中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2.0百萬美元)後，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虧損約19.4百萬美元，冠捷股份收市價由0.65港元躍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85港元。其後，冠

捷股價由二零一八年底左右開始攀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改善之背景下，冠捷股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以0.94港元收市及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持續上升。冠捷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初至刊發該公告日期期間達致最高價，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2.68港元。冠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2.73港元。

刊發該公告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股份收市價上限增至3.74港元，冠捷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3.68港元。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冠捷股份將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或以上的作價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初至刊發該公告期間的392個交易日中，冠捷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價，介乎每股冠捷股份0.61港元至2.73港元。

(c) 冠捷股份的成交流動性

下表列載相關期間冠捷股份每月總成交量及有關每月總成交量佔計劃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冠捷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冠捷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計劃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冠捷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已發 行冠捷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0,254,481	1.7%	0.9%
二月	13,099,000	1.1%	0.6%
三月	18,839,600	1.6%	0.8%
四月	6,107,000	0.5%	0.3%
五月	36,199,561	3.0%	1.5%
六月	13,678,000	1.1%	0.6%
七月	5,746,000	0.5%	0.2%
八月	13,138,000	1.1%	0.6%
九月	8,173,766	0.7%	0.3%
十月	12,799,432	1.1%	0.5%
十一月	38,773,000	3.2%	1.7%
十二月	34,745,025	2.9%	1.5%

	冠捷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冠捷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計劃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1)	冠捷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已發 行冠捷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3,276,745	2.8%	1.4%
二月	8,592,369	0.7%	0.4%
三月	76,274,421	6.4%	3.3%
四月	36,512,295	3.1%	1.6%
五月	62,653,804	5.2%	2.7%
六月	113,255,000	9.5%	4.8%
七月	529,202,424	44.3%	22.6%
八月	302,492,189	25.3%	12.9%
九月	166,924,414	14.0%	7.1%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69,824	0.4%	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冠捷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計劃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百分比乃按冠捷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期間每月末的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計算。

根據上表，吾等認為冠捷股份的流動性於相關期間整體偏低(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當時第二大股東三井出售約426.8百萬股冠捷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九月刊發該公告後除外)。由於註銷價遠高於刊發該公告前相關期間的冠捷股份收市價，建議為按固定現金價格(即註銷價)離場的潛在寶貴機會。

(d) 冠捷股份價格較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較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約0.66美元(相當於約5.13港元)折讓約24.8%。誠如下表所載，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審閱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相關期間的首個交易

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冠捷股份收市價及冠捷股份收市價較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的相應折讓。

期間 (附註1)	每股冠捷股份資產 淨值 (附註2) (美元) (港元等值)		每股冠捷股份 收市價		冠捷股份收市價較 每股冠捷股份 資產淨值折讓	
			低 (港元)	高 (港元)	低	高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0.68	5.30	1.00	1.19	77.5%	81.1%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0.66	5.13	0.94	1.16	77.4%	81.7%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66	5.13	0.80	1.02	80.1%	84.4%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0.63	4.90	0.61	0.85	82.7%	87.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0.62	4.82	0.85	1.69	64.9%	82.4%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65	5.05	1.50	1.87	63.0%	70.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最後交易日	0.66	5.13	1.63	2.73	46.8%	6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冠捷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月報表

附註：

1. 相關期間的開始日期為冠捷刊發其相關業績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惟第一個期間的開始日期是相關期間的第一個交易日。
2. 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乃基於冠捷各份業績公告所載冠捷股東應佔股權除以當時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冠捷股份按較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46.8%至約87.6%的作價買賣，而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超過50%。冠捷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僅於最後期間縮窄，於最後交易日減至約46.8%。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註銷價3.86港元及每股冠捷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66美元（相當於約5.13港元），註銷價較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24.8%，遠低於上文所述的冠捷股份過往折讓。

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冠捷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屏、液晶電視、手機、平板電腦、影音產品的開發、製造、銷售及研究及原始設計製造服務業務。如下表所載，我們已審閱及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及／或顯示器及就此產生大部分收益(不少於50%)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已根據上文載列之篩選標準盡列可資比較公司，就註銷價作有意義比較而言，整體上可作為公正及具代表性的例子。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市盈率」)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市賬率」) 倍數 (附註2)	股息回報率 (%) (附註3)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1070	TCL主要從事電視機的生產及銷售	8,996.2	5.19 (附註4)	0.82	5.23
冠捷	903	冠捷主要從事顯示屏、液晶電視、手機、平板電腦、影音產品的開發、製造、銷售及研究及原始設計製造服務業務	6,403.6 (附註5)	8.94 (附註6)	0.53	0.80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創維」)	751	創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6,121.9	10.62 (附註7)	0.35	3.00
平均值				8.25	0.57	3.01
中位數				8.94	0.53	3.00
最高				10.62	0.82	5.23
最低				5.19	0.35	0.80
註銷價				12.65 (附註8)	0.75 (附註9)	0.56 (附註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收市價(除冠捷(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3港元)以外)除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盈利計算得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盈利乃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業績公佈或財務報告發佈的股東應佔

最後十二個月溢利(除創維(如下文附註7所修訂)以外)除以最近公佈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如適用)所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倍數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收市價(除冠捷(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3港元)以外)除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業績公佈或財務報告發佈的股東(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最近公佈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如適用)所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3. 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息回報率乃基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宣派的股息總額(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除冠捷(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3港元)以外)計算得出。
4. 如剔除一次過收益,TCL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為約5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7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17百萬港元,以及TCL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月的溢利將為約915百萬港元,而TCL市盈率倍數將為約9.83倍。
5. 冠捷的市值乃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3港元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冠捷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6. 冠捷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月溢利已就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包括重新加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商標減值虧損、可收回增值稅減值虧損及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值及減去撥回應付知識產權授權費用。
7. 由於創維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最後十二個月溢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少於一半的總額計算。
8. 註銷價引申市盈率倍數乃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3.86港元除以冠捷每股盈利(按最後十二個月溢利(經扣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的非經常性項目)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冠捷股份數目計算得出)計算得出。
9. 註銷價的引申市賬率倍數乃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3.86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冠捷股份冠捷股東(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10. 註銷價的引申股息回報率乃按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宣派的股息總額(包括中期及末期股息,但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除以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3.86港元計算得出。

(a) 市盈率倍數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5.19倍至約10.62倍。冠捷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為約8.94倍。註銷價所引申的市盈率倍數為約12.6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率倍數約10.62倍。

(b) 市賬率倍數比較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35倍至約0.82倍。冠捷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倍數為約0.53倍。註銷價所引申的市賬率倍數為約0.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倍數約0.57倍。

(c) 股息回報率比較

如上表所示,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3.86港元所引申的股息回報率為約0.56%。該股息回報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股息回報率約0.80%。

7. 私有化前例

吾等已將建議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宣佈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未獲或尚未批准(或(如適用)未達或尚未達規定接納水平)或不含現金註銷代價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前例」)進行比較,其為吾等自聯交所網站所能找到且滿足上述篩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清單。下表闡述有關該等私有化建議的註銷代價分別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

最後30個交易日、最後60個交易日、最後90個交易日、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最近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吾等認為，儘管業務性質及各間公司的規模不盡相同，部份定價層面可能為行業所獨有，惟下文所載的私有化前例提供成功私有化建議的註銷價格與當時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註銷代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1)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截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於最後交易 日的每股 收市價	前五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前十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前3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前6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前90個交易 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前180個交 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
(%)	(%)	(%)	(%)	(%)	(%)	(%)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	23.4	31.5	33.4	44.4	50.4	56.5	71.0	1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	24.0	27.3	36.9	47.8	47.5	46.6	42.5	16.0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1197)	10.6	14.7	16.8	17.4	19.1	24.4	27.6	42.1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735)	41.9	54.8	60.8	78.1	94.0	101.9	88.6	(35.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46.7	48.8	51.6	55.5	54.1	49.6	45.1	(35.6)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3355)	66.7	85.6	97.4	99.3	93.4	90.2	85.2	83.4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50.0	55.2	54.3	42.9	37.8	32.4	28.0	(24.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0044)	63.2	63.2	65.1	62.4	60.3	57.0	50.0	99.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589)	50.2	51.6	53.2	49.2	45.2	45.8	49.9	(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0382)	30.4	30.4	30.4	33.8	35.5	28.8	22.6	(22.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0170)	61.5	70.4	73.9	76.6	77.1	76.6	73.9	(53.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963)	14.0	20.9	23.4	24.4	30.3	33.7	32.5	215.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319)	27.5	26.5	26.5	25.9	22.9	24.4	18.5	27.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80)	19.5	23.3	23.6	21.5	22.9	28.4	26.4	69.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附註2)	38.5	42.3	43.1	51.0	66.9	76.2	88.8	(4.1)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0283)	14.2	26.4	31.4	33.7	31.4	33.2	44.0	101.3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8058)	31.8	30.4	33.5	39.7	48.6	54.6	50.4	223.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2168)	(3.5)	1.8	8.8	21.2	47.1	58.6	78.0	46.6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1833)	42.3	47.5	47.9	51.8	53.6	52.6	53.7	60.9
	平均值	34.4	39.6	42.7	46.1	49.4	51.1	51.4	42.6
	中位數	31.8	31.5	36.9	44.4	47.5	49.6	49.9	27.5
	最高	66.7	85.6	97.4	99.3	94.0	101.9	88.8	223.8
	最低	(3.5)	1.8	8.8	17.4	19.1	24.4	18.5	(53.8)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註銷價	41.4	46.8	50.8	55.0	76.3	88.3	139.8	(24.8)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相關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最近可得的該等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得出。為免疑問，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並未計及相關公司所持物業重估的潛在調整(如有)。
2. 吾等採用每股普通計劃股份3.60港元的現金選擇作此比較。予合資格投資者作股份選擇的參考價按適用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以0.42的比率計算為3.93港元。

(a) 較現行股價溢價

私有化前例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五日、十日、30日、60日、90日及180日的平均股價介乎折讓3.5%至溢價66.7%、溢價1.8%至85.6%、8.8%至97.4%、17.4%至99.3%、19.1%至94.0%、24.4%至101.9%及18.5%至88.8%，平均溢價分別為34.4%、39.6%、42.7%、46.1%、49.4%、51.1%及51.4%。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五日、十日、30日、60日、90日及180日平均冠捷股份價格的溢價分別為41.4%、46.8%、50.8%、55.0%、76.3%、88.3%及139.8%。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五日、十日、30日、60日及90日平均冠捷股份價格的溢價符合私有化前例的各溢價範圍及高於各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註銷價較180日平均冠捷股份價格的溢價高於所有該等私有化前例。

(b) 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或溢價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較每股冠捷股份資產淨值約0.66美元(相當於約5.13港元)折讓約24.8%。就私有化前例，吾等注意到與相關資產淨值相比，註銷代價範圍較廣，由折讓53.8%至溢價223.8%不等，平均為溢價42.6%，高於註銷價隱含的折讓24.8%。於19個私有化前例中，12個的註銷代價相對於各自每股資產淨值有介乎10.0%至223.8%的溢價，而7個的註銷代價則相對於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有介乎4.1%至53.8%的折讓。吾等認為，私有化前例註銷代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及折讓有顯著變化，意味無法通過比較註銷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

關係而從私有化前例得出具體結論。因此，在私有化的背景下，市賬倍數(即註銷代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未必是有關聯的估值方法。因此，吾等認為，將私有化前例中註銷代價與資產淨值作比較，或許與吾等之分析無直接關係。

8. 存續安排

(a) 存續安排的背景

誠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在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冠捷的持股比例，並維持作為冠捷股東的地位。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存續股東包括(1)群創光電，為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自二零零八年起持有冠捷股份；(2) TGL，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3) Bonstar，一間由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宣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4)張先生，冠捷的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總監。存續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計劃文件中的冠捷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要約人認為冠捷能從存續股東承諾中獲益，且在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將擁有繼續為冠捷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和增長貢獻力量的動力。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冠捷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其中包括)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b) 存續安排之條款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i) 受限於存續條件，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冠捷股東，而於存續協議日期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ii)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冠捷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冠捷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計劃；
- (iii) 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冠捷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任何該等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 (iv) 存續股東在緊隨計劃生效後仍是冠捷股東；及
- (v) 宣博士和張先生均已承諾不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果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c) 存續條件

實施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建議成立)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 (iii) 計劃生效；及
- (iv)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d) 有關存續安排及存續協議之評估

吾等在評估存續安排之公平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存續股東投資非上市公司面臨保護減少及潛在風險

倘獨立股東獲提供保留於冠捷擁有之權益之機會，於計劃生效及冠捷股份撤銷上市後，彼等之權益將不再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與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規所保障，尤其是冠捷作為上市公司現時所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分別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現有保障。就股權攤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限制在最多為已發行股本之20%，倘已超過該限額則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此外，僅當冠捷仍為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方會繼續適用於冠捷。倘冠捷不再為公眾公司，例如因其股東少於50人，其毋須受收購守則規限。在該情況下，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僅主要受冠捷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保障，其未必須提供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繼續適用之情形下可獲得之相同程度的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此外，由於冠捷股份不再公開進行買賣，該等獨立股東可能難以變現彼等之投資。

(ii) 註銷價較市場溢價

根據計劃，獨立股東獲提供以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3.86港元變現彼等投資之機會(存續股東未獲提供該機會)，惟須待存續安排獲批准。

誠如上文「5.冠捷股份價格表現及成交流動性及歷史折讓分析」一節所討論，冠捷股份收市價於該公告刊發前在有關期間一直低於註銷價。雖然註銷價所隱含的資產淨值折讓為約24.8%，該折讓率低於於有關期間（於最後交易日前）者。另外，如上文「7.私有化前例」一節所載，建議下的註銷價所反映的不同時期的市場價格溢價介乎約41.4%至約139.8%，並且全部高於私有化前例於最後交易日、最後5、10、30、60、90、18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註銷價的隱含市盈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值，而註銷價的隱含股息回報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值。註銷價的隱含市賬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建議是獨立股東（惟不供存續股東參與）按公平合理的註銷價變現投資的機會。鑒於建議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認為，倘保留作為冠捷的股東的存續安排擴展至獨立股東，則對獨立股東而言是相對較不理想的選擇。因此，我們認為不將存續安排擴展至獨立股東是可以接受的。

(iii) 倚賴存續股東為冠捷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宣博士為冠捷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為冠捷的副主席及聯席財務總監。宣博士及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營運專識及對冠捷集團的業務擁有深入了解，並積極參與冠捷集團的管理及發展事宜。

群創光電自二零零八年通過認購冠捷股份成為冠捷股東以來一直是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認為在計劃完成後保留群創光電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群創光電繼續以其廣泛的網路和豐富的經驗在研發、技術人員交流和人員培訓以及客戶網路和維護方面向冠捷提供協助。冠捷和群創光電可繼續發揮其上下游聯盟的協同作用，提升冠捷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冠捷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TGL是冠捷的員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人才，保持冠捷集團的穩健發展，使冠捷集團員工的利益與冠捷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GL所提供的資料，八名TGL實益擁有人(合共實益擁有TG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9%)已辭去彼等在冠捷的僱員職務。該等僱員(除上文所披露的已辭任冠捷職務的八名實益擁有人外)參與冠捷的日常運營，他們在研發、人力資源和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並對冠捷的業務運營和發展有深刻認識。誠如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所載，要約人認為保留TGL(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在冠捷的權益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在計劃完成後繼續向該等員工提供長期動力，使其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誠如「3.行業概覽及冠捷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冠捷集團未來面臨多項不明確因素，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發展及中美貿易戰。因此，冠捷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將在一定程度上(及在其他方面)依賴其管理層的能力及表現，包括宣博士及張先生、TGL所代表的僱員及群創光電等策略性夥伴以及彼等於未來制定及落實業務增長策略及應對市場挑戰的方式。宣博士、張先生及餘下的存續股東(相較於獨立股東)處於獨特位置，對於要約人及冠捷集團而言，於計劃完成後保留彼等作為冠捷股東，以讓存續股東有長期動力繼續為私有化後的冠捷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實為重要。

討論及分析

有關建議及計劃

冠捷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不一。由於眾多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電視出貨量持續下滑，令電視業務遭遇困局。監視器業務方面，雖然整體市場疲弱，於回顧期間仍錄得增長。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滑但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主要因對產品組合進行策略調整以及主要組件的成本減少而回升。類似的，冠捷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為毛利下降及若干重大開支所致。雖然冠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反彈及錄得溢利，但回顧期間的冠捷擁有人應佔平均年度溢利僅為約10.5百萬美元。

電視業務及監視器業務兩個冠捷最主要的業務分部前景仍然不樂觀。就電視業務而言，電視品牌、ODM及OEM業者之間的競爭越見激烈。中國及其他發達經濟體發展放緩影響了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而各國的地緣政治衝突及進行中的中美貿易戰亦對電視出貨總量造成不確定風險。就監視器業務，雖然顯示器的應用範圍擴大預期會為監視器帶來更多需求及更高利潤率，惟監視器的預期全球出貨總量仍然在下降。

於有關期間，相較於註銷價，冠捷股份價格整體較低，尤其是在最後交易日前的價格。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相對近期的冠捷股份價格，註銷價代表股東價值大幅攀升。註銷價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止不同期間的平均冠捷股份價格溢價介乎約41.4%至約139.8%。雖然註銷價較每股冠捷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約24.8%，惟有關折讓遠低於冠捷股份於有關期間內(最後交易日前)大部分時間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超過50%。考慮到冠捷集團所在行業的前景不明朗，吾等認為，倘計劃失效，冠捷股份的近期價格(即刊發該公告後的冠捷股份價格)不大可能保持。

吾等認為冠捷股份的成交流動性偏低。就計劃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冠捷股份者)而言，倘計劃獲批准，註銷價將提供良機，讓計劃股東可變現其持股，而市場通常沒有這樣的機會。

註銷價隱含的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分別為約12.65倍及0.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市盈倍數及平均市賬倍數分別約10.62倍及約0.57倍。註銷價隱含的股息回報率約0.56%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回報率。

儘管私有化前例的業務性質與公司規模不盡相同，但吾等認為私有化前例提供了成功私有化建議的註銷價與當時市場價格的比較。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一直高於私有化前例的相關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並無計及註銷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因吾等認為在私有化前例下的註銷價對資產淨值的溢價及折讓出現重大變動，可見有關準則在私有化下可能並非相關的估值方法。

有關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7,170,000份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共有8,128,000份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5,298,000股冠捷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冠捷將須發行25,298,000股新冠捷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約1.08%及經配發及發行前述新冠捷股份擴大的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07%。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註銷。

就評估購股權要約的條款而言，吾等知道採納「透視」價格(即註銷價及可換股工具任一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為任何有關普通股全面要約／私有化建議的可換股工具的最低註銷價，乃市場常規。吾等得知在購股權要約下，每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2.09港元為註銷價3.86港元及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行使價1.77港元之差額。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的該基準可以接受。

至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於註銷價3.86港元低於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行使價5.008港元，故每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01港元僅為名義數字。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格的該基準可以接受並符合市場慣例。

由於吾等認為建議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為公平合理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有關存續安排

獨立股東批准存續安排之條款為建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考慮到(i)存續安排之條款可接納且符合存續協議於計劃生效後挽留存續股東作為冠捷股東之目的；(ii)於冠捷股份撤銷上市後倘獨立股東獲提供保留冠捷股份之機會，獨立股東於冠捷之權益將不再受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監管機制保障；(iii)與獨立股東相比，存續股東處於特殊地位，且對要約人及冠捷集團而言，在計劃完成後保留其為冠捷股東實屬重要，致使存續股東具有長遠鼓勵，於私有化後繼續對冠捷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及(iv)註銷價較冠捷股份市場價格溢價，註銷價的市盈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註銷價的市賬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註銷價的隱含股息回報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相比私有化前例的平均數，註銷價較冠捷市價有較高的溢價(不包括前述理由的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存續安排(為批准建議及計劃的一項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前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

- (1) 於法院會議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計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a) 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b) 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

(3)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儘管注意到冠捷股份自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以低於註銷價之價格買賣，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之前仍然存在冠捷股價超過註銷價之可能性。因此，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密切監督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止期間冠捷股份之交易價及流通性，及就彼等各自情況而言，倘出售有關冠捷股份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部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計劃及接納購股權要約分別預期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就獨立股東而言)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售出彼等之冠捷股份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行使彼等之已歸屬購股權並於公開市場售出於行使後將發行的冠捷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謹此提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須經過行政程序，故行使購股權與接獲於行使後將發行的冠捷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有意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於上述時間差期間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同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謹記(倘適用)，冠捷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即預期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買賣之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暫停買賣，直至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

此 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鄭逸威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本說明函件構成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所規定之陳述。

**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計劃安排
作為代價
要約人同意
就聯交所上市之每股計劃股份支付3.86港元之註銷價
或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各寄存人而言
就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支付
相當於3.86港元(根據付款銀行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日所採用的
適用匯率)之註銷價**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此後，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04%)，且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建議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列出冠捷董事之任何重大利益(不論作為冠捷董事或作為冠捷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人士)，以及建議對彼等之影響(倘該等影響與建議對其他人士擁有之相類利益構成之影響有所不同)。

冠捷股東務請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以下章節：

- (i) 冠捷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至38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9至41頁；

(iii) 新百利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2至81頁；及

(iv) 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II-1至III-7頁。

2. 建議概要

建議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方式落實。計劃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ii)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各寄存人(即計劃股東及相關冠捷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而言，就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根據付款銀行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日所採用的適用匯率)；或(iii)就身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計劃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各計劃股東(不包括CDP)而言，就登記於該計劃股東名下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

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均在CDP寄存。有意以港元收取註銷價的新加坡冠捷股東，可選擇從CDP提取其冠捷股份，並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註冊擁有人，而有關提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記錄日前進行。寄存人可藉簽立相關表格及向CDP繳付從CDP提取股份的象徵提取費(提取最多1,000股冠捷股份為10.70新加坡元；提取超過1,000股冠捷股份為26.75新加坡元)提取在CDP的冠捷股份，而倘其冠捷股份乃透過財務中介機構持有，則繳付其財務中介機構所徵收的其他相關費用。

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符合收購守則所載及所施加的投票規定。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組成部分，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並使其內容生效。

要約人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法律概無要求(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寄存人單獨舉行法院會議；或(i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東單獨召開冠捷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本削減。因此，(a)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b)

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所有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並使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1,150,313,450股冠捷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49.04%)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04%)。

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就收購守則而言於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員工^{附註1}不會僅因為其作為TGL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而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倘適用)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彼等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員工合共於37,603,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所擁有者)。

王先生擁有的冠捷股份(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GL提供的資料，八名TGL實益擁有人(合共實益擁有TG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9%權益)已辭任冠捷員工。

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68,000股冠捷股份乃由王先生持有(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

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假設其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其實際上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3. 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和計劃將生效並對冠捷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冠捷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並且批准將由於計劃股份註銷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並使其生效；
- (d)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註銷計劃股份從而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的程序規定；
- (f) 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建議，而且就建議須進行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均已正式呈交市場監管總局，並已獲得批准；
- (g)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對存續安排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除中國以外)的相關機關就建議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如有，包括反壟斷審查(如適用))均已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變成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j) 概無針對冠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或提出任何政府或准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而各情況均對冠捷集團整體及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冠捷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條件(a)至(g)不能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h)至(k)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冠捷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除非條件(h)所述之任何授權或行為乃在受相關機構施加之條件所限情況下取得，及任何該等條件不能合理獲要約人達成或對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而言屬不合理之負擔或過於繁苛，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該等條件。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冠捷可能協定、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不再進行，且計劃將告失效。如果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此外，條件(f)所載就建議進行的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已正式呈交市場監管總局。誠如要約人有關中國反壟斷法的法律顧問所確認，市場監管總局已知會，市場監管總局不再規定須就建議進行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根據市場監管總局發出的書面通知，市場監管總局同意要約人撤回於中國的反壟斷申報。因此，條件(f)已告達成。除此以外，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已於巴西、德國及烏克蘭作出相關反壟斷申報；(ii)已獲得巴西及德國反壟斷登記的許可。

計劃經批准後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有否在會上投票。

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的批准)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7,1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5,7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僱員持有；及(ii) 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僱員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008港元，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7港元。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5,298,000股新冠捷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08%)及冠捷經發行該等新冠捷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7%。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而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透視」價(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5.008	0.00001	17,170,000
1.77	2.09	8,128,000

附註：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則「透視」價為零且將作出每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現正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本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或之前獲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冠捷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購股權要約之更多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內。

5.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冠捷的持股，並維持作為冠捷股東的地位。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存續股東包括：(i)群創光電，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其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持有冠捷股份；(ii)TGL，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為冠捷的僱員；(iii)Bonstar，由冠捷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宣博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及(iv)冠捷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總監張先生。

要約人認為冠捷能從存續股東承諾中獲益，且於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將擁有繼續為冠捷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和成長貢獻力量的動力。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存續條件，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冠捷股東，而於存續協議日期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冠捷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冠捷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計劃；
- (c) 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冠捷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任何該等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 (d) 存續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仍是冠捷股東；及
- (e) 宣博士和張先生均已承諾不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果計劃失效或被撤回，根據其條款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存續條件

實施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為建議目的設立的冠捷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 (c) 計劃生效；及
- (d)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冠捷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計劃的條件(g)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存續股東資料

群創光電

群創光電自二零零八年通過認購冠捷股份成為冠捷股東以來一直是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群創光電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要約人認為在計劃完成後保留群創光電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群創光電繼續以其廣泛的網路及豐富的經驗在研發、技術人員交流及人員培訓、以及客戶網路及維護方面向冠捷提供協助。冠捷和群創光電可繼續發揮其上下游聯盟的協同作用，提升冠捷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冠捷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TGL

TGL是冠捷的員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人才，保持冠捷集團的穩健發展，使冠捷集團員工的利益與冠捷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TGL提供的資料，八名TGL實益擁有人(合共於TGL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9%擁有實益權益)已辭任冠捷員工。該等員工(如上文披露已辭任冠捷員工的八名實

益擁有人除外)參與冠捷的日常運營，他們在研發、人力資源和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並對冠捷的業務運營和發展有深刻認識。要約人認為保留TGL(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在冠捷的權益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在計劃完成後繼續向該等員工提供長期動力，使其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Bonstar和張先生

Bonstar由冠捷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宣博士全資擁有。張先生是冠捷的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總監。宣博士和張先生均為冠捷集團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且都在資訊技術、IT硬體、電腦及周邊行業有20多年的從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對相關領域有深入的瞭解和優秀的業績記錄，與冠捷集團的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主管部門、管理層及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要約人認為，於計劃完成後保留Bonstar和張先生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其有長期動力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6. 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下之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規定，倘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申請時，法院可頒令按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成員公司或類別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明確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按法院指示方式召開之大會並於一個或多個會議上表決之大多數(其所代表股份價值達四分之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作出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即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之額外規定

除須符合上文概述之百慕達法例所施加的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計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實行：

- (i) 計劃於正式召開之無利益關係冠捷股份持有人(即獨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冠捷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無利益關係冠捷股份隨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ii) 於該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冠捷股份(即獨立股東持有之冠捷股份)隨附票數之10%。

8. 計劃之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股東不同意，惟倘計劃如上文所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法院會議上通過並獲法院批准，而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獲准之情況下)獲豁免，則冠捷及全體計劃股東均受計劃約束。

倘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則：

- (i)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代表持有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之冠捷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ii) 透過配發及發行1,195,322,689股新冠捷股份(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維持冠捷之已發行股本；
- (iii) 於生效日，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將在冠捷賬目中產生之進賬額11,953,226.89美元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上述1,195,322,689股新冠捷股份(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以及將發行予要約人之該等冠捷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要約人將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ii)對於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各寄存人而言(即計劃股東及相關冠捷股份的註冊擁有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根據付款銀行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日所採用的適用匯率)；或(iii)就身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計劃股份的註冊擁有人的各計劃股東(不包括CDP)而言，就登記於該計劃股東名下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

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均寄存於CDP。有意以港元收取註銷價的新加坡冠捷股東，可選擇從CDP提取其冠捷股份，並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註冊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提取必須於記錄日前進行。寄存人可藉簽立相關表格及向CDP繳付從CDP提取股份的象徵提取費(提取最多1,000股冠捷股份為10.70新加坡元；提取超過1,000股冠捷股份為26.75新加坡元)提取在CDP的冠捷股份，而倘其冠捷股份乃透過財務中介機構持有，則繳付其財務中介機構所徵收的其他相關費用。

因此，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合共將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的約11.04%)。

9. 冠捷及計劃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69%，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26.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共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

假設於記錄日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冠捷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後的股權結構：

冠捷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274,198,647	11.69	1,469,521,336	62.65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31	617,130,000	26.31
群創光電 ⁽³⁾	150,500,000	6.42	150,500,000	6.42
TGL ⁽³⁾⁽⁴⁾	76,530,000	3.26	76,530,000	3.26
Bonstar ⁽³⁾	24,754,803	1.06	24,754,803	1.06
張先生 ⁽³⁾	7,200,000	0.31	7,200,000	0.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冠捷股份總數 ⁽⁵⁾	1,150,313,450	49.04	2,345,636,139	100
計劃股東 ⁽⁶⁾⁽⁷⁾⁽⁸⁾	1,195,322,689	50.96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45,636,139	100	2,345,636,139	100

附註：

- (1) 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要約人及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的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4) TGL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是TGL實益擁有人，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6)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倘適用)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彼等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員工合共於37,603,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所擁有者)。
- (7) 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假設其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其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 (8) 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9) 該表持股比例經過整數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 17,1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5,7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及(ii) 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5,498,000股新冠捷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08%)及冠捷經發行該等新冠捷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7%。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權結構假設，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存續協議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張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視價歸屬的所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之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存續協議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

股權的張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視價歸屬的所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悉數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冠捷概無其他變動：

冠捷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1,477,249,336	62.77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22
群創光電 ⁽³⁾			150,500,000	6.40
TGL ⁽³⁾⁽⁴⁾			76,530,000	3.25
Bonstar ⁽³⁾			24,754,803	1.05
張先生 ⁽³⁾			7,200,000	0.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冠捷股份總數 ⁽⁵⁾			2,353,364,139	100
計劃股東 ⁽⁶⁾⁽⁷⁾⁽⁸⁾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53,364,139	100

附註：

- (1) 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要約人及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的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4) TGL大多數實益擁有人為冠捷員工。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是TGL實益擁有人，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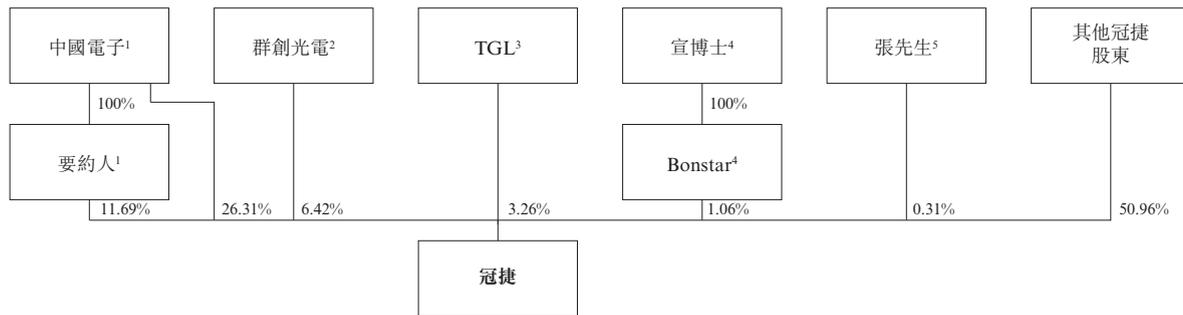
- (6)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包括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倘適用）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彼等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根據TGL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員工合共於37,603,416股冠捷股份（佔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中擁有權益（不包括透過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所擁有者）。
- (7) 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假設其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其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 (8) 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
- (9) 該表持股比例經過整數調整。

10. 計劃影響

冠捷股權結構

下圖列示冠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要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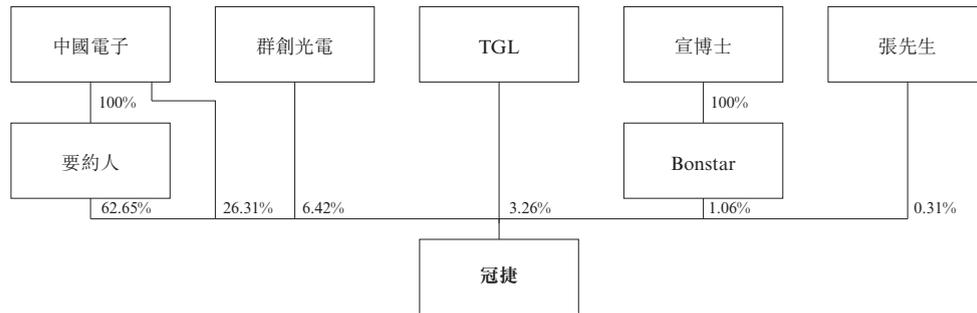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要約人及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群創光電持有150,50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
- (3) TGL於76,53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6%。
- (4) Bonstar持有24,75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Bonstar由宣博士全資擁有，宣博士是冠捷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博士持有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宣博士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
- (5) 張先生於7,20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張先生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於記錄日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冠捷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則冠捷於緊隨建議實施後的簡要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緊隨建議實施後



附註：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冠捷股份，且冠捷已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

11. 總代價及確認財務資源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45,636,139股已發行冠捷股份，且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所有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先生所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記錄日獲行使；(iii)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行使或失效；及(iv)於記錄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冠捷股份，則（未考慮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使建議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643.78百萬港元。

假設(i)於記錄日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張先生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除外）獲行使；(ii)根據存續協議張先生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且僅可獲得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iii)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透視」價為零的）未行使購股權不會於記錄日前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按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01港元收到現金要約；(iv)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v)記錄日為最後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將增加約0.8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述內容，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根據各自條款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644.62百萬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擔任其財務顧問。

中金，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義務。

要約人將使用要約人的內部財務資源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提供的最多42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對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註銷價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註銷價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收市價每股3.74港元溢價約3.21%；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溢價約41.3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3港元溢價約46.7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溢價約54.5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溢價約138.79%；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冠捷股份約0.65美元(相當於5.07港元)折讓約23.94%^{附註}。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冠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類似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冠捷股份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概述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12. 冠捷資料

冠捷是一家國際知名的顯示器和電視機製造商。自一九九九年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冠捷是一些最知名的電視及個人電腦品牌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也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分銷其自有品牌「AOC」、「Envision」及獲得許可的飛利浦顯示器、電視機、行動電話、平板及音響產品。

閣下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中所載冠捷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要約人、中電有限及中國電子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是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中國電子集團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電子集團的海外融資及投資活動。

要約人是中電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有限是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電有限

中電有限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中國電子集團內部的控股實體,並無任何經營活動。

附註：就本計劃文件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使用1.00美元=7.776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能夠匯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其總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050億元。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是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受中國政府管理的領先國內電子和信息技術企業。中國電子的主營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新電子、信息服務等中國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14. 要約人有關冠捷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冠捷集團在冠捷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冠捷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改變，亦無計劃因建議而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冠捷集團的員工。

15.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和冠捷而言：推動冠捷進入長期增長軌道

在顯示行業戰略轉型的背景下，要約人意欲深化與冠捷的合作，尋求一系列長期增長戰略，但這可能影響冠捷的短期增長態勢和股價表現。擬議的冠捷私有化如果成功，可使冠捷制定戰略決策專注其長期增長，擺脫因公開上市公司身份而面臨的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的壓力，並將會減少與合規和維持冠捷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由於冠捷股份買賣的流動性較低及近年來股價低迷，冠捷當前的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的資金來源，且冠捷為日後發展及增長而於股本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同時，低迷的股價對冠捷在供應商和客戶中的聲譽造成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業務和運營。建議的實施可減輕這種不利影響。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可觀溢價將投資套現的良好機遇

要約人意欲向計劃股東提供機遇，如果彼等願意，可將其在冠捷的投資變現。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每股3.86港元的註銷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八

月八日收市價溢價約41.39%；(ii)較每股冠捷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約2.5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50%，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約2.2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04%；以及(iii)較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1.39%。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之聯交所上市冠捷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5.30百萬股冠捷股份，僅佔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冠捷股份約0.23%和計劃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冠捷股份約0.44%。冠捷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對冠捷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有吸引力的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彼等於冠捷的投資套現。

16. 股票、買賣及上市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且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冠捷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生效日後，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

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申請，以尋求批准待計劃生效後及其條款之約束下冠捷自新加坡交易所之正式列表內除牌。申請現正等待審核，且新加坡交易所告知，其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申請的決定作出回覆。

待計劃生效後，冠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方式獲告知(其中包括)計劃及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14至18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其它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不再進行，計劃將告失

效。如果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冠捷股東將據此透過公告方式獲告知。

如果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收購守則對提出後續要約訂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得於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有關冠捷的要約或潛在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除外。

17. 登記及付款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獲支付註銷價。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生效計算，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計劃項下應付代價之付款支票。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到相反意向之特定書面指示，否則支票將寄發予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就屬聯名持有人而言，則寄發予有關聯名股權項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冠捷、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財務顧問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對寄發支票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之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未兌現或已退回且未兌現支票之付款，惟須將所有有關款項存入以要約人名義在要約人選定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戶口。

要約人須以信託形式為根據計劃條款有權獲得款項之人士就未兌現支票保留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於該日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要約人信納其各自有權得到有關款項的人士支付應付款項。於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要約人可全權支配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或託管賬戶之進賬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之冠捷股份於該時間前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登記。

假設計劃生效，所有代表計劃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具備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之效力。

根據計劃任何計劃股東有權獲分派之現金款項將完全按照計劃之條款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或冠捷對任何該等計劃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向寄存人支付註銷價及新加坡之結算程序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所有計劃股份寄存於CDP。

待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後，下列結算程序將適用：

- (i) 將基於每名寄存人及於記錄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彼等各自之證券賬戶所記計劃股份數目而釐定每股計劃股份獲發之註銷價；
- (ii) 寄存人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彼等所擁有之計劃股份於記錄日下午五時正已記入其各自之證券賬戶。

要約人須於生效日後兩個營業日當天上午十時正前向CDP支付根據計劃就註銷計劃股份應付之總註銷價。CDP須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

- (a) 就已登記CDP直接入賬服務之寄存人，將應付有關寄存人之總註銷價存入該寄存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及
- (b) 就並無登記CDP直接入賬服務之寄存人，則通過平郵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寄存人列於寄存登記冊之地址(風險概由該寄存人承擔)或(倘為聯名寄存人)通過平郵向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首位之寄存人列於寄存登記冊之地址(風險概由該等聯名寄存人承擔)寄發支票，以向有關寄存人支付彼等應收取之總註銷價。

假設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且具有約束力，則CDP向寄存人指定銀行賬戶存入總註銷價(就已登記CDP直接入賬服務之寄存人而言)或(視乎情況而定)以上文(a)及(b)各段所載方式寄發總註銷價之支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根據上文所述由要約人向CDP寄發付款將解除要約人就該等付款之任何責任。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於規定期限前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的各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個別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內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價。於購股權要約項下，(i)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及(ii)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將為現金2.09港元(即註銷價減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發出。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清償其有權獲取的購股權要約價時，須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全部執行，而不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對任何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另外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18. 海外冠捷股東

本計劃文件為遵守香港法律而編製，其中所披露之資料或會與本計劃文件假如按照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編製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根據本計劃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又或提呈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游說並不合法，則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有關之要約、邀請或游說。

向非居住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出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建議，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由其支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的記錄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存股東名冊的記錄，冠捷有一名註冊地址位於汶萊的寄存人（「汶萊股東」）。

冠捷已向其汶萊法律顧問諮詢法律意見，而根據冠捷的汶萊法律顧問意見，倘冠捷及要約人在未持有汶萊法律所規定的相關許可的情況下向汶萊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即屬觸犯汶萊法律。申請相關許可將需要一段較長時間。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而言，向汶萊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會對冠捷及要約人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冠捷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及證監會已授出豁免，致使毋須向汶萊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然而，這無礙汶萊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參與計劃。

19. 稅項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證券，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計劃生效時就註銷計劃股份繳付任何印花稅。於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在新加坡支付印花稅。

類似地，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支付註銷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支付購股權要約下現金代價後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對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收取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下之現金代價會否使該等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冠捷、中金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或購股權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或擁有任何責任。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僅對其有關建議及／或購股權要約之負債(包括稅務負債)負責。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之指示，法院已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適當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倘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冠捷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讚成計劃，則有關決議案將獲通過。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計劃僅在以下情況下視作獲批准：(i)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根據法院之指示，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於法院會議上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CDP將各自視作一票，將根據收到的多數投票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而言，每一位註冊擁有人均視為一票。

緊隨法院會議後，將立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冠捷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並且批准將由於計劃股份註銷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並使其生效；及(ii)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約50.96%)中擁有權益。

只有獨立股東方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以符合收購守則所載及所施加的投票規定。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

續股東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將不會就存續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以自身名義以外持有冠捷股份的冠捷股東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會議記錄日期前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內:

- (i) 使屬於計劃股東之人士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規定以冠捷股東之身份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ii) 使彼等能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計算是否有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計劃時,將自己也計算在內;及
- (iii) 使冠捷及要約人能夠作出安排,於計劃生效時,以寄發支票予最適當人士之方式支付款項。支付計劃股份款項所需之支票,將會以預付郵資信封,按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人士於記錄日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分別寄發予該等人士。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中止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

21. 應採取的行動

冠捷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22.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39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 本計劃文件第42至81頁所載新百利函件。

23.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之一部分。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其內容分別摘錄自冠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147,635	9,584,710	9,808,337	4,174,131
銷售成本	<u>(8,305,635)</u>	<u>(8,801,254)</u>	<u>(8,960,719)</u>	<u>(3,766,954)</u>
毛利	842,000	783,456	847,618	407,177
其他收入	71,815	57,415	58,443	36,031
其他虧損淨額	(38,938)	(38,431)	(20,585)	(10,7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104)	(398,202)	(372,429)	(191,857)
行政開支	(155,185)	(222,909)	(187,616)	(73,172)
研發開支	(176,863)	(179,504)	(200,727)	(83,66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5,194)</u>	<u>—</u>	<u>—</u>	<u>(4,002)</u>
經營溢利	<u>123,531</u>	<u>1,825</u>	<u>124,704</u>	<u>79,792</u>
財務收入	7,063	4,647	6,905	4,376
財務成本	<u>(46,827)</u>	<u>(38,898)</u>	<u>(36,937)</u>	<u>(25,959)</u>
財務成本淨額	(39,764)	(34,251)	(30,032)	(21,583)
貨幣虧損淨額	(12,947)	—	—	(3,83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利潤／(虧損)	<u>(1,915)</u>	<u>(4,501)</u>	<u>6,650</u>	<u>842</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8,905	(36,927)	101,322	55,216
所得稅開支	<u>(53,855)</u>	<u>(20,863)</u>	<u>(57,575)</u>	<u>(28,796)</u>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u>15,050</u>	<u>(57,790)</u>	<u>43,747</u>	<u>26,420</u>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1,913	(50,614)	38,523	26,818
非控制性權益	<u>(6,863)</u>	<u>(7,176)</u>	<u>5,224</u>	<u>(398)</u>
	<u>15,050</u>	<u>(57,790)</u>	<u>43,747</u>	<u>26,420</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93美仙</u>	<u>(2.16美仙)</u>	<u>1.64美仙</u>	<u>1.14美仙</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15,050	(57,790)	43,747	26,4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8,110)	(58,884)	13,892	5,515
—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2,193)	3,197	(3,475)	25
關閉／出售下列各項後發放				
匯兌儲備至損益：				
— 附屬公司	1,704	183	623	—
—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	98	36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279	189	—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新計量退休金責任，扣除稅項	1,203	793	(1,596)	—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4,373	—	—
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65)	—	—	(51)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761)</u>	<u>(49,961)</u>	<u>9,995</u>	<u>5,489</u>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7,289</u>	<u>(107,751)</u>	<u>53,742</u>	<u>31,909</u>
總全面收益／(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4,041	(100,574)	48,480	32,307
— 非控制性權益	(6,752)	(7,177)	5,262	(398)
	<u>7,289</u>	<u>(107,751)</u>	<u>53,742</u>	<u>31,909</u>
已宣派總股息	<u>6,568</u>	<u>3,002</u>	<u>11,494</u>	<u>—</u>
每股股息	<u>0.28美仙</u>	<u>0.128美仙</u>	<u>0.49美仙</u>	<u>—</u>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冠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冠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第68至158頁、冠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第74至170頁及冠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刊發)第67至160頁披露，該等年報可於冠捷網站(www.tpv-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收錄於本計劃文件作為參考，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業時(即最近可行日期)，就債務聲明而言，冠捷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列示如下：

	無抵押及 已擔保 ¹ 千美元	無抵押及 無擔保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即期銀行借款及透支	162,504	189,068	351,572
非即期銀行借款	<u>121,620</u>	<u>111,545</u>	<u>233,165</u>
	<u>284,124</u>	<u>300,613</u>	<u>584,737</u>

¹ 擔保指冠捷附屬公司的銀行向其他銀行提供的擔保，而其他銀行則將借款及透支授予其他冠捷附屬公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冠捷集團所擁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千美元

租賃負債	<u>47,230</u>
------	---------------

或然負債

冠捷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各種索賠、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董事不預期任何該等訴訟程序的結果足以對冠捷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在本質上是無法預料的。董事認為該等法律及其他程序的詳情敏感，故未有作出完整披露。

- (a) 於二零一一年，第三方提出索賠，要求收回TP Vision Group現時擁有的一塊相對較小土地。該事宜目前正由司法當局審議。根據與飛利浦訂立的股票購買協議的條款，由該索賠引起的任何損失將由飛利浦全額賠償。
- (b) 於二零一三年，某特定國家的民事法典要求凡生產或進口具有音頻／視頻複製功能商品的公司必須透過當地版權擁有人協會向版權擁有人(不具名原創人名單)支付營業額(進口或生產價值)1%的費用。該案的訴訟時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惟並無禁止稅務機關向法院提出上訴。冠捷集團認為暫時仍可能存在承擔相關責任的風險。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冠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賠，冠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賠。

除前文所述者外或除非本文另行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業時，冠捷集團除集團內負債之外並無未償還款項、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分期付款購買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冠捷董事已確認，除下述事宜外，冠捷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冠捷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冠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所披露，冠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冠捷股東應佔溢利約26.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冠捷股東應佔虧損約10.3百萬美元，原因為(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i)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5.7百萬美元增加約11.5百萬美元至該期間約40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善、組件成本更廉價及一次性解除應付知識產權授權費用約31.2百萬美元；
 - (ii) 該期間內美元環境強大幫助冠捷錄得外匯收益約5.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1.1百萬美元；
 - (iii) 該期間內可收回增值稅的一次性減值撥備約16.6百萬美元及飛利浦中國電視商標授權減值虧損約3.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手機及平板商標授權減值虧損約5.0百萬美元；及
- (b) 由於供應美國市場的電視及顯示器有很大比例在中國生產，因此，美國政府最近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將導致產品銷售成本上升及需求下降。同樣，對新興市場經濟體的不確定性可能令電視機及顯示器的市場需求下降，從而對冠捷集團的單位出貨量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上述因素給本公司造成了不利的經營環境。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要約人及冠捷之資料。

冠捷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冠捷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華電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冠捷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冠捷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冠捷股份；
- (b) 冠捷的已發行股本為23,456,361.39美元，分為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
- (c) 冠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上個財政年度末)起並無發行任何冠捷股份；
- (d) 所有已發行冠捷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及

(e) 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冠捷股份的權利。

3. 市價

下表顯示於(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冠捷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冠捷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2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8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8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2.36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4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2.73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4

於披露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冠捷股份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3.74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冠捷股份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的1.15港元。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冠捷及其相聯法團的冠捷股份、相關冠捷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董事及冠捷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冠捷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權益證券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冠捷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冠捷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冠捷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冠捷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冠捷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宣博士	法團 (附註2)	24,754,803	1.0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編製。
2. 該等冠捷股份乃由宣博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Bonstar持有。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情

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宣博士	18/01/2011	5.008 (附註)	18/01/2012–17/01/2021	150,000
			18/01/2013–17/01/2021	150,000
			18/01/2014–17/01/2021	150,000
			18/01/2015–17/01/2021	15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按每股5.008港元(0.64美元)行使：從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從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從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從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別為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董事及冠捷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冠捷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冠捷股份、相關冠捷股份或冠捷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冠捷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冠捷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冠捷股份、相關冠捷股份及冠捷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冠捷董事及冠捷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人士（並非冠捷董事或冠捷最高行政人員）於冠捷股份、相關冠捷股份及冠捷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冠捷及聯交所披露或已記入冠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於冠捷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冠捷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冠捷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中國電子	617,130,000 (附註2)	26.31
中電有限	274,198,647 (附註2)	11.69
要約人	274,198,647 (附註2)	11.69
群創光電	150,500,000 (附註3)	6.42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0 (附註3)	6.42
FMR LLC	119,103,410	5.0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70,000	5.37
遠優有限公司	102,546,590 (附註4)	4.37
時領資本有限公司	102,546,590 (附註4)	4.37
羅學新	102,546,590 (附註4)	4.37
袁強	102,546,590 (附註4)	4.37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編製。
2. 要約人及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部所持合共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中617,130,000股冠捷股份由中國電子持有及274,198,647股冠捷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為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等冠捷股份乃由群創光電持有，群創光電由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11%權益。
4. 該等冠捷股份乃由遠優有限公司持有，遠優有限公司由時領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時領資本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羅學新及袁強擁有41.70%及58.3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董事及冠捷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冠捷股份、相關冠捷股份或冠捷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冠捷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冠捷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或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入冠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權益

(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於1,150,313,450股冠捷股份（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約49.04%）（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04%）中擁有權益。除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9.冠捷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一節所載及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冠捷股份，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於冠捷的現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概無擁有或可控制或可指示冠捷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冠捷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附註}。
- (b)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宣博士持有的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張先生持有的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王先生持有的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概無持有任何涉及冠捷股份或冠捷股份表決權或冠捷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附註： 要約人、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所持冠捷股份總數並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作為計劃股東，王先生（假設彼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如王先生實際上有出席及投票）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該等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概無訂立涉及冠捷股份或冠捷任何其他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及存續安排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冠捷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對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華電董事並無於任何冠捷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披露期間亦無買賣任何冠捷股份以換取價值。
- (f) 要約人確認其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冠捷股份或冠捷的任何其他證券。
- (h) 以下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披露期間為換取價值的冠捷股份交易：

	交易	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冠捷股份 交易價 (港元)
TGL	買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76,530,000	1.067
張先生 ¹	買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7,000,000	1.067
王先生 ²	買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450,000	1.067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者及中金公司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買賣的冠捷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披露期間並無買賣冠捷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冠捷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披露期間就購買該等冠捷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冠捷股份1.067港元。

¹ 張先生於500,000股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² 王先生於550,000股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j) 除本計劃文件所披露者外，(1)任何冠捷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或(b)冠捷、冠捷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
- (k)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計劃收購的任何冠捷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可能導致將根據建議所收購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轉讓的協議、安排或諒解或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

(i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宣博士於24,754,803股冠捷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外，概無冠捷董事持有任何冠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冠捷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冠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冠捷衍生工具；
- (b) 概無冠捷及冠捷董事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冠捷附屬公司及冠捷或冠捷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冠捷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作為冠捷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冠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冠捷衍生工具；
- (d) 概無人士與冠捷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視為與冠捷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3)及(4)類「聯繫人」定義作為冠捷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e) 概無冠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酌情基準為冠捷管理；

- (f) 概無冠捷或冠捷董事借入或借出冠捷股份、冠捷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有關存續股東之存續安排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建議有關之賠償(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法定賠償除外)；
- (h)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以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建議有關連；及
- (i) 除存續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6.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 (i) 於披露期間：
 - (a) 概無冠捷董事買賣任何冠捷股份、冠捷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b) 概無冠捷及冠捷董事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a) 概無冠捷附屬公司、冠捷或冠捷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冠捷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冠捷聯繫人之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冠捷股份、冠捷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與冠捷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冠捷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冠捷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類別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冠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冠捷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冠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董事與冠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冠捷之任何關聯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i)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及其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冠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冠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於冠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而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倫格禧律師事務所	要約人及冠捷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彼等之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計劃文件載入彼等之建議、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22樓2207室。
- (ii) 要約人由中電有限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 (iii) 華電董事為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 (iv)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中電有限及中國電子。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詳情如下：

主要成員名稱	地址	董事
中電有限	中國深圳南山區甌海大道科技路1號桑達科技大廈15層南側	孫劼先生
中國電子集團	中國北京海淀區中關村東路66號甲1號世紀科貿大廈A座19層	芮曉武先生 張冬辰先生 曾毅先生 王作然先生 宋寧先生 陳杰先生 耿汝光先生 李兆明先生

- (v) 冠捷的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vi) 冠捷的香港辦事處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
- (vii) 冠捷的公司秘書為李華瑛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x) 冠捷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at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x) 冠捷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xi) 冠捷的新加坡股份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xii) 中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xiii) 本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或計劃撤回或失效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可於(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http://www.sfc.com.hk>；(ii)冠捷網站<http://www.tpv-tech.com>；及(ii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刊憲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在冠捷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可供查閱：

- (1) 冠捷公司細則；
- (2)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4) 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
-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9至38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9至41頁；

- (7)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42至81頁；
- (8) 本附錄二上文第10節「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的同意書；
- (9) 購股權計劃；
- (10) 本計劃文件；
- (11) 存續協議；及
- (12) 購股權要約函件。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344號

有關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初步聆訊

(A) 於本計劃安排內，除非與題目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Bonstar」	指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宣博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及寄存人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的價格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電有限」	指	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或「要約人」	指	華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電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及有關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89章第81SF條賦予的涵義
「寄存登記冊」	指	CDP就記賬證券而存置的登記冊
「宣博士」	指	宣建生博士，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生效日」	指	計劃(倘經計劃股東批准及法院批准)根據其條款及百慕達公司法生效的日子，即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送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
「除外員工」	指	透過於TGL的實益權益持有冠捷股份以外的TGL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王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華電、中國電子、存續股東、其各自的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及除外員工以外的冠捷股東。為免生疑，獨立股東包括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而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而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電子及存續股東及除外員工
「群創光電」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必祿先生，TGL唯一註冊股東和董事，於550,000股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張先生」	指	張強先生，冠捷副總裁兼聯席首席財務總監
「新冠捷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新冠捷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的方式將冠捷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冠捷將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乃釐定參與計劃資格之日

「股東名冊」	指	冠捷的股東名冊，包括百慕達的總冊及香港的分冊
「存續股東」	指	群創光電、TGL、Bonstar及張先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計劃」	指	冠捷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安排的計劃，可經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由冠捷及要約人同意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規限
「計劃文件」	指	冠捷向冠捷股東刊發載有建議詳情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除華電、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以外的冠捷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捷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減資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GL」	指	Typical Go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股份代號：903)，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股份代號：T18)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股份」	指	冠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冠捷股東」	指	記入股東名冊的冠捷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B) 冠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捷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冠捷股份，其中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
- (C) 要約人已同意委派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出席批准本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已向法院承諾受本計劃所約束，並訂立、作出及促使他人訂立及作出要約人認為所需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使本計劃生效。
- (D)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新冠捷股份以令冠捷由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擁有。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同時發生：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
 - (b) 冠捷將向要約人發行新冠捷股份及冠捷會將其賬冊內因上文1.(a)所述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新冠捷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之代價，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聯交所上市之每股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或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寄存於CDP的計劃股份的各寄存人(即計劃股東及相關冠捷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而言，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相等於註銷價3.86港元之新加坡元款項(根據付款銀行於CDP進行匯率轉換當日所採用的適用匯率)之現金註銷價，或(就每名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中計劃股份註冊擁有人的計劃股東(除CDP外)而言)就以有關計劃股東之名義註冊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有關註銷價的支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i)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及(ii)於記錄日名列寄存登記冊的寄存人。
4. 於註銷價的支票寄發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於要約

人所選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

5. 要約人將以信託形式保留計劃條款項下有權獲取之未兌現支票的全部款項至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從該等款項中向要約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不收取利息)。於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於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額外責任將告解除，且要約人完全有權享有當時存入其名義下存款或託管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扣減項目及已產生的開支。
6. 於生效日，有關計劃股份的股票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7.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8. 冠捷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計劃股東，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9.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10.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人士須自行承擔有關本計劃及其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一九年：第344號
有關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之
計劃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計劃安排(「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計劃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為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其亦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如屬法團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接納表格與否)。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宣建生博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法院會議將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於下文定義)結束或中止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文件)：

- (i) 因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待註銷計劃股份及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向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同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 (iii) 本公司賬冊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

(B)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合適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添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計劃及與建議由要約人通過計劃將本公司整體私有化有關之一切其他必要或適宜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

承董事會命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上文所述之普通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
- (ii) 於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名列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名列本公司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方為有效。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股東名冊及股東記錄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情況而定)。
- (vii)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x)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下文載列就購股權要約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範本。

華電有限公司
香港
筲箕灣
興民街68號
海天廣場22樓2207室

敬啟者：

購股權要約

有關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隨本函件附奉由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要約人與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一份公告，當中陳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要約人要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將冠捷私有化的建議。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建議的一部分，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於計劃生效時成為有條件。

本函件解釋 閣下就 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採取之行動。 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另請 閣下留意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要約之條款

吾等就 閣下持有之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任何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閣下可透過於規定截止日期前遞交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倘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閣下將有權就閣下之購股權相關冠捷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在購股權要約項下，(i)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及(ii)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註銷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2.09港元(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條件載於計劃文件說明函件「3.建議之條件」一節。此外，購股權要約價相關所有付款將以港元支票作出。

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說明函件「17.登記及付款」、「18.海外冠捷股東」及「19.稅項」章節。

閣下務請留意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就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未行使購股權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就閣下任何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倘閣下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為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就全部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有關公告可能知會閣下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簽署及交回已填妥之隨附接納表格，就閣下之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計劃生效)；

- (b) 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後及截至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按 閣下致冠捷之購股權行使通知中所載者行使全部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將可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為除外員工(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就計劃投票，則(i)僅會就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人數測試包括在內)而非就收購守則計入 閣下之投票；及(ii) 閣下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因行使上述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發行之任何冠捷股份(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條件)，將受限於及合資格參與計劃。就此而言，有關計劃及建議之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 (c) 誠如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拒絕購股權要約，並於接納表格的「拒絕」欄內填上剔號，並按照該表格指示交回。倘 閣下拒絕購股權要約，倘計劃生效， 閣下將無權就 閣下的任何購股權收取購股權要約價；或
- (d)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待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計劃生效後， 閣下之購股權將於生效日自動失效，而 閣下將不會獲取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價。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計劃文件、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 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可向冠捷之人力資源部門索取。倘 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 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仍未獲行使或未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已失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年期。閣下不得行使購股權或接納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其條款已經失效之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而並無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簽署及交回已填妥接納表格，即代表閣下：

- (a) 保證及確認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附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及閣下確定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明或文件於購股權因閣下根據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註銷時有效；
- (b) 閣下確定及同意不再擁有任何權利及責任，及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冠捷)有關閣下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持有之所有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及申索，所有該等購股權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註銷；
- (c) 確認閣下在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d) 授權要約人、冠捷、中金公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作出因實施閣下在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以及代表閣下填寫、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

- (e) 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授權或委任之任何人士代表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f) 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並同意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且閣下已接獲及閱覽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之文件，將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之情況下由或向其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交付或寄發，而要約人、冠捷或中金公司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d) 就購股權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冠捷、中金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動，藉以取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之該等人士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 (e) 即使接納表格未有嚴格按照接納表格及本函件要求填妥、簽立或收訖，包括未能按照指定日期收訖或並無任何見證人見證簽立任何接納表格，倘要約人認為恰當，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填妥、簽立及收訖。
- (f) 閣下就特定之未行使購股權填寫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冠捷、中金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代理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有權收取之付款，有關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採取之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或有關公告可能知會閣下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立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如有)或任何其他向閣下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

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交回冠捷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6號1樓，並註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倘若閣下未有填妥接納表格，有待及取決於計劃生效後，閣下之購股權將失效。

在向要約人董事會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妥為簽立接納表格，而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假設購股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截止，預期購股權要約價付款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證明書(如有)或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發出收訖證明。

責任聲明

華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代表
華電有限公司
董事
張志勇
謹啟

此 致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